

1937 年

第

卷

第

5

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第五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漏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九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〇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〇

國民政府令(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朱家驊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〇

國民政府令(派馬寅初等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〇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〇



●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擬具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二

●制定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擬具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四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令發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仰即分別簽署轉送典試委員會依例補齊手續彙送來院以便定期給領）……………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呈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檢同原附印

模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咨報典試經過情形並送關係文件檢同及格人員姓名

籍貫履歷清冊成績計算表考試日程表呈請鑒核備案）……………六

本院指令……………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再試各科試卷及學習成績轉呈鑒核）……………九

本院指令……………一〇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該省縣長考試擬俟省政府成立後再行舉辦呈請鑒核示

遵).....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廣東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廣東省政府咨以據該省民教兩廳會同呈擬舉行縣長考試時期地點復請查

照一案呈請審核示遵).....一二

本院指令.....一三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檢同原送及格人員

名册履歷成績表試卷等件呈請審核備案).....一四

●禁煙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函送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空白及格證書四十九份希查

明填送).....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印花等費應如河征收呈請審核示遵).....一八

本院指令.....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呈送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臨時考試試卷等件祈鑒核收存).....二〇

本院指令.....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主試委員沈士遠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並送關

係文件檢同原送文件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二〇

本院指令.....三三

●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政府咨送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處理程序暨應考人應行注意事

項經將程序酌加修正運同注意事項一併繕呈鑒核備案).....三三

本院指令.....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轉呈核派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人員并

轉請簡派監試委員又擬不採局閣辦法轉請鑒核示遵并請轉咨監察院提簡監試委員).....二七

本院指令.....二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優待應考人乘船

減價證及乘車半價證除將樣張分別逕送鐵道交通兩部外請鑒核轉咨等情咨請查核分別轉飭遵照)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浙江省政府咨以該省奉准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依法不設試

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派員兼辦呈請鑒核示遵).....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呈報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所鑒核備案).....三一

本院指令.....三二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船乘車減價證除將樣張分送交鐵兩部外請鑒核轉咨等情轉請分別令飭遵照一案已分令交鐵兩部查照成例辦理咨復查照）……………三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委員會電以補行宣誓就職請派主席並派員監督轉鑒核示遵）……………三二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函復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委員補行就職業由本院電請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黨部分別推員主席及監督并電復該典委員會在案函復查照）……………三三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緩期一年舉行普通考試似可准予所請呈請鑒核指令飭遵）……………三四

本院指令……………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北省政府咨為奉行政院會令飭於本年內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本省儲材甚多一時尚無需要仍請暫緩辦理轉呈鑒核）……………三五

本院指令……………三六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江西省政府咨擬于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在南昌舉行普通行政等十類普通考試轉呈鑒核令遵指令准如該會所擬辦理仰轉行遵照依期公告）……………三六

●冀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河北察哈爾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
繕具原送各件呈請核定指令准予舉行仰轉行查照).....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報冀察兩省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日期地點呈請迅予核定示
遵).....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啓用關防日期)..... 三八

本院指令..... 三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委會呈請頒發及格人員履歷成
績表轉呈鑒核令發)..... 三八

本院指令..... 三九

本院行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
單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三九

河北察哈爾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典試委員就職日期)..... 四〇

本院指令..... 四一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交通部咨報新疆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繕同詳情表轉呈鑒核備案)四一

本院指令.....四三

●貴州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接第三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據貴州高等法院電請展緩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咨請

轉呈准予展緩並將轉請簡派典委一案撤回一面通知監察院提監委人選免失接洽呈請鑒核).....四三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雲南省政府咨送檢定考試辦法大要轉呈鑒核並請令派該省政府教育廳廳

長製自知為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四四

本院指令.....四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呈請令派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為該省高普檢考委員長檢同考試委員名單并繕

具該員簡明履歷呈請鑒核施行).....四七

本院指令.....四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請派江蘇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為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四八

本院指令.....四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擬請令派天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凌勉之為天津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長繕具簡明履歷呈請鑒核施行).....四九

本院指令.....五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請派北平市社會局局長雷嗣尙為該市高普檢考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五〇

本院指令.....五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請令派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爲該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具履歷呈請鑒核施行）.....五一

本院指令.....五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陝西省政府咨本年應辦之普通考試業經商准展緩有案關於該省檢定考試亦請併予展緩呈請鑒核令遵）.....五二

本院指令.....五三

本院指令.....五三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請轉呈核

准公布施行一案經酌予修訂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五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轉行知照）.....五四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修正縣長任用法案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一案經會商修訂並擬具原

則草案五項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奉交據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所擬原則酌

加修正並附帶建議提經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附帶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交行政考試兩

院函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查關於附帶建議各節應由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五五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附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並擬

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任狀經呈奉國府指令遵照辦理)……………六七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廣東省政府呈送該府秘書處科長何紹瓊等甄別審查表件請察核辦理囑將關

於廣東省現任公務員准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辦理情形查明見覆咨覆此案經令據銓鈺

部呈擬辦法三項并另據呈擬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及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登記案

成例免繳正式任狀業已分別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行遵照希查照)……………六八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鈺部呈為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侯紹文擬請

准予調分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七一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鈺部呈為准建設委員會函留分發人員張君昭在會服務擬請撤銷前准兵工署

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調用原案請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七二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鈺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

員張大雄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七三

●雲南省請追認該省歷年任命官吏資格並劃分該省為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

格暫行條例省分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承認該省歷年任命各文武官吏資格並劃該省為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案查軍職銓敘現不屬本院職掌應無庸議關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據擬呈到院應俟核明呈奉核定後再行辦理至所請劃該省為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節應由該部核議具復核辦令仰遵照辦理）……………七五

●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據教育部呈為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擬酌加補充規定請審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一案函請轉陳備案）……………七八

●頒給勳章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核議北平市市長秦德純等十四員勳章一案轉呈鑒核令遵）……………七九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四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與不合格名冊請鑒核）……………八一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九八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郎家彥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給卹一案准予

分別給卹).....	九九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九九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技士林喬年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九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檢察官林黃馥等七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辦事員李全誠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理處主任蔡祖蔭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海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全省公路局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〇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馬少甫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顧著臣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劉德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士周廷良等九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會計主任巢功贊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六

統計類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資格統計表.....四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一試成績表.....五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二試成績表.....五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三試成績表.....六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取錄人員成績表.....六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考選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及二三六次會議事錄

銓敘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
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
能隨便亂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爲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

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來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

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送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

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本法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

·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來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

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送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

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

·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者十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另表另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簡任	特任	800	大使	
	一	680	公使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代辦參事	
	六	490		
	七	460	簡任總領事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二	380		
	三	360	二領副領事 等領事館事	三副領事 三等秘書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隨習領事 員事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主事	
	二	180		
	三	160		

公文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五月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五月十九日

派朱家驊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十九日

派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棣、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爲特種

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二十一日

派朱宗良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二日

為擬具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案查本會前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二十五年二月函，以盱衡國家推行地政情形，需材孔亟，擬請於舉行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等由。經即提出本會第一九七次會議討論，推員研究議復，并以地政事宜，係屬內政部主管，經咨詢該部准復於舉行高等考試時，有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等由。當即併案交付參考。旋經原審議人提出擬議結果數點，提經本會第二零零次會議修正為，(一)擬訂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包括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及他項地政人員在內，仿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就各種人員之性質程度分為若干種。(二)前項條例，應商由內部酌核實際情形，先行草擬，并由本會陳專門委員會中就近會商等由。嗣將前項決議咨達內政部查照辦理去後，旋准該部咨復，地政人員之任用，與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無異，考試方法自可援照一般行政人員考試成例，舉行高普考試，估計專員與契據專員考試科目，亦與地政人員無甚軒輊，亦可併入考選等由，并附送土地行政

人員土地測量人員之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條例草案四種前來，當又提出本會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交原審議人審議，並函准內政部派定代表陳參事念中鄭司長震宇列席會商，經擬定高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至高普考試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合併另擬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仍由內政部先行草擬，旋經咨准內政部草擬該項條例草案送會後，又交付審議，並函准內政部代表列席會商，亦經擬定修正通過。當即分別提出本會第二零八次及二一四次會議討論。將原擬三種草案分別修正通過，另將應行保留條款，推由專門委員陳念中盧毓駿與內政部主管司及測量學專家商洽後再定。旋經陳專門委員等提出洽商結果，復提經本會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中保留之各條款分別修正通過」，又將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提出本會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各等由記錄在卷。理合繕具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一份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草案一份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一份 按各件從略

●制定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四日

為擬具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案奉

鈞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六四號訓令，「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考試院核辦，經將各案分別核明，加以批示，令仰分別遵照」等因。遵將奉批考選類各案分別規劃進行，節經分別呈咨各在案。茲查奉批考選類各案中丙項（三）關於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一案，前經推定人員規劃進行，當以各該特種公務員之考選有關事項，應先行調查，以便着手草擬條例。經提本會第一四四次會議，議定調查機關及調查內容，分向各主管機關徵詢去後，旋准各機關先後將該項調查材料寄送前來，經即分別整理，交由原規劃人員參酌辦理。嗣經擬具辦法，提出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決定，先就電政關務暨務鐵道業務各類人員考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商，再由各主管機關草擬條例送會。當即咨准交通、財政、鐵道各部派定代表列席審查會議，經擬定由各主管機

關先行分別草擬各該類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彙送本會，再行會商。即經函准鐵道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參字第一二八六號咨送擬訂國營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過會，經交由原規劃人員會同鐵道部代表商定，將原草案標題改為特種考試國營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迭經提出本會第二二四次會議討論，僉以我國鐵道除國營者外，尚有省營市營民營及建設委員會經營者，為求考試條例廣為應用起見，擬將標題國營二字刪去，並將原條文酌加修正，交原規劃人員與鐵道部洽商後提會決定。旋經擬具洽商結果，復提出本會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院鑒核施行」等由，紀錄在卷。理合繕具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關於電政鹽務海關人員考試條例，迭經咨催交通財政各部草擬送會，或正在審議，或尙待擬訂，一俟擬就，即當隨時補呈，合併陳明。

附呈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一份 按此件從略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一七號 五月三日

令發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仰即分別簽署轉送典試委員會依例補齊手續彙送來院以

便定期給領

茲據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派員送到二十四年司法官初試暨十六年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兩種考試經此次再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相片等件，請核發再試及格證書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該項再試及格證書六十一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簽署，轉送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依例粘貼印花，彙送來院，以便定期給領爲要。此令。

計發及格證書六十一件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三六號 五月十五日

前據呈轉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日期檢同原附印模請轉呈鑒核
備案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

查前據該會呈，轉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日期，檢同原附印模，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一日等九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五日

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咨報典試經過情形并送關係文件檢同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成績

計算表考試日程表呈請審核備案

案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五月七日典字第十一號咨開，

案查本會此次辦理司法官再試，關於先行視事啓用關防暨宣誓就職各日期，業經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在案。本年四月十六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襄試委員之聘請，學習成績之審查，筆試科目及方法之決定，考試日程之排定，命題閱卷之分組，以及面試分組之辦法，均分別依照法例妥籌進行，經即遵奉令布開始舉行，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舉行筆試，其科目計爲民事法規，刑事法規，試擬民事裁判書，試擬刑事裁判書及試擬檢察處分書五種，二十四日舉行面試，計分行政經驗、民事經驗、及刑事經驗三組，由用賓及典試襄試委員分別考詢。筆試面試各場應考人數，二十四年高等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實到五十七名，十六年山西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准予參加此次再試除衛得龍一員暴病身故外，實到四名。所有各種成績，均經詳加評閱，平均核算，旋於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總成績審查會，經依核算成績，通過全部及格，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胡佩羣等五十七名，十六年山西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熊國寶等四

名，隨即依次分等填榜，分別榜示。現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相應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為荷。

等由。附送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考試日程表、成績計算表各二份到會。准此，除將清冊及成績計算表并考試日程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成績計算表、考試日程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清冊成績計算表考試日程表各一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人員

胡個羣 朱國田 胡毓傑 修朝宗 金伯華 鍾文彬 錢國成 姜安文 陳思永 郭駿 胡儼 紀元 席國昌 王夢鴻 原文彬 孫鳳樓 陳榆生 翁騰環 吳厚桓 李曙東 吳鼎稜 姜繼琳 姚鎮甲 王鎮遠 董樂榮 丘鳳唐 李孝華 劉清潔 梁恆昌 瞿立譚 王文節 孔容照 沈綬齡 徐明新 柯翊 鯨 施壽慶 梅綬蓀 王 圻 趙之廉 張學堯 翁鵬程 戴 成 蕭樹助 聶耀揚 宗福昌 蔡 晉 趙景霖 潘國棟 陳盡心 袁益華 王式成 趙永春 趙榮凱 薛植蕃 陳歷典 歐陽焜 馮藏珍

十六年山西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參加再試及格人員

熊國寶 劉福海 洪 濤 張曜垣

本院指令第二一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七日

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再試各科試卷及學習成績轉呈鑒核

案查前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五月七日典字第十一號咨報辦理再試經過情形，并附名冊等件到會，業經檢同各件轉呈

鈞院鑒核備案。茲又准該會五月十一日典字第十三號公函開，

案查此次司法官再試，計到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五十七名，十六年山西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四名，共應考人六十一名，均各全體及格，所有各科試卷，計民事法規試卷六十一本，刑事法規試卷六十一本，試擬民事裁判書試卷六十一本，試擬刑事裁判書試卷六十一本，試擬檢察處分書試卷六十一本，共試卷三百零五本。相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連同名冊，送請貴會查收轉呈。再此次再試另有初試及格後分發學習之成績一門，計學習成績六十二份，並附學習成績審查記分卷六十二份，內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衛得龍一名，於筆試

前患病身故，故僅有學習成績。合併送請轉呈
考試院保存，以符法例。

等由。并附名冊一份，各科試卷共計三百零五本，學習成績及記分卷各六十二份。
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名冊試卷學習成績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計附呈及格人員名冊一份試卷三百零五本學習成績六十二份學習成績審查記
分卷六十二份 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五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試卷等件，照章保存。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四日

為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該省縣長考試擬俟省政府成立後再行舉辦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七日康民字第一二六號咨開，

案准貴部咨略開，茲本會為推行試政改進縣治起見，除分咨外，相應會

銜咨請貴會迅予查照前案，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復，以便會商核辦

爲荷等由。准此，查西康僻處邊陲，文化落後，現在全省僅有中級學校一所，即推行普通考試，亦難得合格人員，縣長考試，自屬無從辦理，近年西康縣政人員大都辟自鄰省，如四川、湖南、陝西等處，楚材晉用，未必盡合，故本會前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開辦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拔取川康兩省有志邊政之優秀人才，予以訓練，現正積極辦理在案。准咨前由，本會爲慎重將事起見，昨經開會研討，僉以本省文化落後，地瘠才難，遽予舉行考試，恐將無效可期，有負 中樞掄才之意。擬俟省府正式成立時，再於省會舉行此項考試，除分咨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准此，查西康省縣長考試，依照原定順序列在二十五年第一期舉行。嗣因該委員會電請緩期舉辦，節經本會會商內政部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延期舉行。復經本會於本年二月四日會同內政部會銜咨催該委員會查照迅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憑轉呈各在案。茲准前由，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一五號 五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建省委員會所稱，康省文化落後，地瘠才難各節，尙屬實情，該省縣長考試，應准展緩舉行。仰即轉知西康建省委員會，仍分行內政部查照。此令。

●廣東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五日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以據該省民教兩廳會同呈擬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地點復請查照一案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六日銓字第二五零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會同內政部本年二月四日選字第三九九號會咨，請依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迅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便會商核辦等由。附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份。准此，當經令行民政教育兩廳會同擬議具復，以憑核奪，茲查接管卷內，據該兩廳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同呈稱「現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銓字第五一八八號訓令，以准內政部考選委員會咨，關於本省縣長考試，係列在二十六年第二期舉行，請即查照縣長考試條例及各種法規，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便會審核辦一案，抄發各件行廳遵照會同擬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同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查縣長考試，自屬重要，自宜及時舉行，以期政治之改進，惟部會所定各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本省列在二十六年第二期，按照原定劃分期限辦法每隔三個月舉行一次之規定，即在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之內舉行，第以本省地方初定，人事紛繁，如時期過於迫促，籌備恐有不及，茲擬在本年九月舉行，俾得從容辦理，並擬定本省省會為考試地點，其他關於主理考試事宜，依照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負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情形會同呈復鈞府鑒核，是否有當，敬候察奪令遵」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令復分咨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查本案前准該省政府本年三月佳電擬於本年九月後舉行縣長考試，業經陳明鈞院核准電復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八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應准照辦。至該項考試開始舉行日期，仍應由該省政府擬定，咨由該會轉呈察核。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八日

為准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名冊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三月二日典字第二一號公函開，

本會成立啓用關防及就職日期，經連同印模誓詞，先後函請查照轉呈，旋於一月二十九日午後六時，偕同典試委員謝盛堂、王雲鵬、龍靈、楊雨樓、陳筑山，監試委員會道，率領試務處所派祕書沈季皋、羅肇融、馮舉安，并該處第一二三科各職員，入闈嚴扃，以昭鄭重，所有各項典試事宜，如襄試委員之延聘，各試日程之排列，命題標準之決定，擬題閱卷與口試之分組，試題之密繕，口試之給分標準與辦法，閱卷時間之規定，均分別依照法令，迭開會議，妥慎辦理，第一二試之筆試，於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三日止，逐日分場舉行，第三試之口試，於二月四日至五日，逐日於上下午繼續分組舉行，關於監場警衛各項，均極嚴密。至口試一項，縣長考試條例，規定須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與歷屆高普考就應試人第二試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者不同，四川省政府移送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選字第三一五號

咨，所附縣長考試試卷卷式及說明，事實上辦理不無窒礙，爰經本會第一第五兩次會議，決議酌予變通，改製第三試試卷，仍用彌封號碼，並擬定口試項目為經驗、才識、體格、儀容四項，復經函請貴會備查各在案。本屆縣長考試之第三試，係依上列四項標準，就應試人之履歷發問，每一項目，以給五分為度，合計總分，仍占各試分數百分之二十，每日口試，分為五組初試，每組以典試襄試委員各一人擔任，由典試委員長覆試，提經本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依照辦理。查此次縣長考試，報名應考人共計四百六十七人，綜計實在終場人數為四百二十八人，第一二試各科試卷，於該科考畢後，即由典試襄試委員，按照初閱覆閱程序，分別評定分數，彙呈核定，會同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依照試場順序，先行逐場開拆試卷彌封號碼，登記分數，核算平均，一面舉行口試，口試完竣，又經詳加審核，仍行會同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開拆口試試卷彌封號碼，與第一二試試卷彌封號碼核對，將各應考人口試所得之分數，登記入冊，彙計核算，旋即將第一二試均及格之各平均分數，與第三試口試及格之總分數，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平均分數，於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提交本會第六次暨審查應考人總成績會議，審查決定及

格者二名，其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而在五十五分以上者，共七名，復經調查原卷，重加審核，決定援歷屆考試加分成例，連同及格之二名，均各加給，總平均分五分，共計取錄九名，並於是日午後一時，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送至四川省政府門首，揭示週知，除及格證書，應俟

考試院頒發到川，再由試務處遵照填就，呈請蓋印頒發，茲并先予發給臨時及格證明書，暨依四川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祕字第一二零八號公函，將本會關防官章各一顆封固，送請保存外，相應檢同縣長考試第一二試考試日程表、會議紀錄簿、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應考人員成績表、應考人員各科試卷、初閱覆閱成績表、各試試題，及格試卷及不及格試卷，一併函送，請煩查照轉呈。

等由。并附送縣長考試第一二試考試日程表二，會議紀錄二冊，及格人員姓名冊二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九份，應考人員成績表四四零份，應考人員各科試題初閱覆閱成績表各一份，各試試題各二份，試卷數目表一份，計試卷六十三包合共及格不及格試卷四七三六本。准此，除將及格人員姓名冊，分別抄送內政銓敘兩部查照

并將應行留會各件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姓名冊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附呈四川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九份各試題各一份計十張試卷數目表一份六十二包合共及格不及格試卷四千七百三十六本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四川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

陳文藻 葉楷 劉士篤 史思放 游鈞鏞 張豁然 李之青 龔萬材 張會鑫

●禁烟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五月八日

函送特種考試禁烟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空白及格證書四十九份審查照填送

逕啓者，查特稱考試禁烟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現既舉行完畢，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由本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茲將該項空白證書四十九份送上，即希

查收，并依證書及存根欄內所列事項，分別查填，并取具各及格人員四寸半身相片各二張，一併送院，以憑核發，再是項空白證書，如有剩餘，仍希送還爲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八日

為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印花等費應如何征收呈請鑒核示遵

案查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茲准該項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函報，經已舉行完畢，並擇優依額錄取，開送姓名，由會榜示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該項考試錄取人員，其及格證書費額數，應由

鈞院先行核定，但此次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原係特種考試，其證書費額數，及其證書上應行黏貼之印花費，究應如何征收，尚無前例，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九號 五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項考取人員，依照核定原案，係以委派等級錄用，并支委任職薪給，且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係據該會依照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呈由本院核布施行，是該項考試，自相當於普通考試，其證書及印花等費，應照普通考試辦法徵收，再查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其性質相同，併應照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三日

爲呈送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臨時考試試卷等件祈鑒核收存

案准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函送該項考試錄取高級統計員第一試試卷計一零五本，第二試面試計分表計一五份，錄取初級統計員第一試試卷計九零本，第二試面試計分表一五份，高級統計員第一試不及格試卷計一五零本，初級統計員第一試不及格試卷計三七六本，初級統計員及格而額滿未錄取第一試試卷計一二零本，第二試面試計分表計二零份，又初級統計員第一試及格，而未參加第二試之第一試試卷六本，分別開具清單，囑查收轉呈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收存，實爲公便。

計呈送錄取高初兩級統計員第一試試卷一九五本第二試面試計分表三零份高級統計員第一試不及格試卷一五零本初級統計員第一試不及格試卷三七六本初級統計員及格而額滿未錄取第一試試卷一二零本第二試面試計分表二零份清單一份初級統計員第一試及格者未參加第二試之第一試試卷六本

按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四號 五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該項試卷等件，業已照章保存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五日

准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主試委員沈士遠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並送關係文件檢同原送文件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沈士遠本年五月八日函開，

案查前准貴會密函，轉奉 考試院派狀開，「派沈士遠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此狀」。又奉狀開，派袁丕濟、劉南溟、黃序鵠、葉溯中、張忠道、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考試委員，此狀。各等因。檢發派狀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次考試，遵奉 考試院令布，計分高級統計員初級統計員兩類，節准貴會開送報名人數，計高級類應考人三九名，初級類應考人一一八名，經於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會報告。關於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之排列，第一試考試科目及考試委員分組之分配，均經擬具草案，提會決定。旋遵奉

令布考試開始日期，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舉行第一試，高級統計員於二十九日上午，初級統計員於二十八日下午，分別舉行完畢。各場應考人數，計高級類到場者三十七人，終場者三十五人，初級類到場者一零一人，終場者九五人。各科試卷，均經考試委員分別評閱，復彙齊核算分數，於五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一試成績，并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名，計高級統計員第一試及格人員鄭家祐等十五名，初級統計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吳虎青等三十六名，當經造具清冊，送請貴會榜示在案。此辦理第一試之經過情形也。關於第二次規則之擬訂，及第二試考試委員分組，經於第二次委員會議，分別提會決定。五月四日上午九時，即繼續舉行第二試，依法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特定科目及其經驗分別由總組及分組面加考詢，計到應考人高級類十五名，初級類三十五名。所有第二試成績，經分別評定後，復彙齊第一試分數，平均合計為總分數，詳加核算，於五月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總成績，遵奉令布錄取名額，暨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擇優錄取，高級統計員十五名，初級統計員十五名。至初級統計員第十五名以下，尚有應考人二十名，成績亦已及格，但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起見

，以致額滿見遺，未予錄取。所有及格人員，計高級統計員優等鄭家祐等三名，中等馬可福等十二名，初級統計員最優等吳虎青一名，優等潘學本等八名，中等胡松年等六名，經已造具清冊，送請貴會於五月六日榜示在案。此辦理第二試之經過情形也。現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應將辦理試政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附送錄取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成績表試題等件到會。准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呈考試日程表一份第一試考試科目及考試委員分組表一份第一試各科試題各一份第一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第二試規則一份第二試考試委員分組表一份錄取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一份錄取人員成績表一份初級統計員成績及格額滿未取人姓名分數清冊一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高級統計員

鄭家祐 劉鳳文 胡 簪 馬可福 左健東 徐霖慶 闕家駱 童 馴 袁公明 張文翰 吳 耀 劉明
詔 黃漢藩 羅文聲 湯鎮民

初級統計員

吳虎青 潘學本 顧潤華 夏期頤 王兆琨 王益善 張和中 褚先 何詔德 胡松年 鄭爾俊 陸世榮 巴燁暉 蔣遇春 劉德忠

本院指令第二二四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四日

准浙江省政府咨送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處理程序暨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經將程序酌加修正運同注意事項一併繕呈鑒核備案

案查浙江省咨請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指令核准，並奉公布該項考試暫行條例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財值字第八六號咨送改訂處理程序及另訂應考人注意事項各一份到會。查上項程序，仍未依照本會指示各點辦理，茲為酌加修正，至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項任用及待遇，關於初級會計員試用時名義及會計主任起薪數目，核與原送簡章轉呈鈞院核定之案略有不符，在事實上諒有必須酌改之理由，似可准如所擬辦理。准咨

前由，理合修正程序及原送注意事項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繕呈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處理程序 各一份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試地點 杭州（考場所在地臨時公告之）。

二考試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

三報名地點 杭州浙江省財政廳內。

四報名日期 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截止。

五考試種類及名額 高級會計員五十名初級會計員五十名（倘及格人數不足額時得酌量減少名額）。

六應考資格 詳載該項考試暫行條例。

七考試科目 詳載該項考試暫行條例。

八應考手續

（甲）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

凡志願應考者，應填寫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張，報名履歷書二張，並取具保證書一張，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體格檢驗證一張，與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與報名費國幣二元，分別向浙江省財政廳內呈繳聽候審查，合格准予報名，並發給准考證應本次考試，但不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乙)保證人資格。

詳載保證書所附注意事項，其服務地點，可無限制。

(丙)體格檢驗。

不限于考試地點之醫師或醫院，惟以業經註冊者為準，但必要時于舉行第一試前，得指派醫師分別覆驗之。

(丁)發還資格證件。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揭曉後發還，其餘呈繳各件及報名費，概不發還。

(九)任用及待遇

錄取人員由浙江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舉行短期訓練一星期，再行分發試用，高級會計員以本省各縣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會計主任試用。初級會計員以本省各縣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會計員試用。試用期間定為三個月，試用期滿，經審核服務成績合格，依法任用。會計主任自一百元起薪，可遞升至二百元。會計員自四十元起薪，可遞升至八十元。

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處理程序

- 一、此項考試，依照各項考試法規及考試院所頒之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辦理。
- 二、由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教育廳及財政廳各派職員二人組織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辦事處，辦理審查報名及一切有關考試事項，辦事處設於財政廳，四月二十六日開始辦公，至考試結束為止。
- 三、於南京中央日報、上海申報新聞報、杭州東南日報，刊登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公告，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各報分別間日登載。

四、於四月底以前辦齊報名時應備各件如左。

1 應考人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

2 報名履歷書。

3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4 保證書。

5 准考證

6 報名簿

7 應考須知

五、五月一日開始報名，至五月二十日截止。

六、五月初旬由省政府咨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請簡派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並轉咨監察院依法簡派監試委員。

七、於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聘請襄試委員。

八、五月二十二日由典試委員會議決辦理左列典試事宜。

1 排定考試日程。

2 決定命題及評閱標準。

九、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辦理試卷彌封及一切有關手續。

十、五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晚分別繕印第一試第一日及第二日試題。

十一、第一試日期定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十二、五月二十九日第一試試卷閱畢。

十三、五月三十日第一試試卷分數核算畢，並開第一試審查會。

十四、五月三十一日第一試揭曉，於省政府門首榜示，並發給第二試准考證，三十一日晚，分別繕印第二

試第一日及第二日試題。

十五、第二試日期，定六月一日起至二日止。

十六、六月四日第二試試卷閱畢。

十七、六月六日第二試試卷分數暨總分數核算畢，並開會審查總成績。

十八、六月七日總揭曉，除在省政府門首榜示及個別通知外，並在上海申報杭州東南日報公告一日，同日

起發給臨時及格證明書，一面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委員會分別存轉。

十九、考取人員由省府發交財政廳，於六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短期訓練，然後分發試用。

本院指令 第一八七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十四日

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轉呈核派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人員并轉請簡派監試委員

又擬不採屆開辦法轉請審核示遵并請轉咨監察院提簡監試委員

案准浙江省政府本年五月六日財字第五一九號咨開，

案查本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准貴會轉呈 考試院核定暫行條例公布，並將改訂考試處理程序等件，送請備案在案。前項考試事宜，業已依照核定條例及處理程序，積極進行，茲特依照考試處理程序規定，擬請貴會迅予轉呈 考試院簡派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並請轉咨監察院簡派監試委員早日蒞浙，主持考政，再查本省此次舉行特種考試，原以時間匆促，經費支絀，辦理一切手續，均屬從簡，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如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在命題閱卷期內，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之規定辦理，不無困難，併請轉呈 考試院核准，援照原條第二項規定，具有特殊情形，得以變通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到會。查該項考試，業經呈奉

令准自五月二十六日起開始舉行。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

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昭慎重。至該項考試因經費支絀，擬不採用扁閣辦法，自屬實情，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擬請

准予變通辦理，以全事實。除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另案續請簡派外，理合備文呈

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五月十八日

呈悉。所請變通不採局闈辦法，應准照辦。至請簡派監試委員一節，業已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三四號 五月十五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優待應考人乘船減價證及乘車半價證除將樣張分別送送鐵道交通兩部外請鑒核轉咨等情咨請查核分別轉飭遵照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浙江省政府本年五月五日財字第四八五號咨，略以浙江省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經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所有應考人赴試往返，擬請援案分別減費乘坐車船，以示優待，檢同應考人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證樣，請予分別核轉等由，并咨送應考人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證樣張到會。准此，查歷屆考試優待應考人減費乘坐車船辦法，向例由本會呈請鈞

院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交通二部轉飭照辦，一面製定車船證樣張，咨送轉行遵照，歷經辦理有案。此次浙省舉行特種考試，事同一例，自應照案辦理，除將上項車船證樣張，分別逕送鐵道交通二部，轉飭國營各路局，及招商局憑驗通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交通二部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爲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十八日

爲准浙江省政府咨以該省奉准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依法不設試務處其試務由典試委員會派員兼辦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值字第一二六號咨開，

案查本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准貴會轉呈 考試院核定暫行條例公布，並將改訂考試處理程序等件，送請備案在案。前項考試事宜，業已依照核定條例及處理程序積極進行，惟以時間匆促，經費支絀，辦理一切手續，均從簡略，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

，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規定辦理，相應咨請貴會轉呈核示遵行，并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該項考試，種類單純，事務較簡，且與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似屬可行，擬請核准。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所鑒核備案

案奉

國民政府簡派朱家驊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並簡派馬寅初、竺可楨、許紹棣、雍家源、謝霖、李培恩、鄭文禮、程遠帆爲典試委員等因。奉此，家驊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即日啓用關防官章。除定期補行宣誓就職外，理合將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送啓用關防官章拓摹備文一併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

計呈送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委員長官章模印

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五月三十一日

呈及關防官章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咨本院文 五月二十五日

准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船乘車減價證除將樣張分送交鐵兩部外請鑒核轉咨等情轉請分別令飭遵照一案已分令交鐵兩部查照成例辦理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四號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浙省府咨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船乘車減價證，除將樣張分別逕送交通鐵道兩部外，請鑒核轉咨等情，轉請查核分別令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交通鐵道兩部查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九日

為准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電以補行宣督就職請派主席並派員監督轉請

鑒核示遵

案准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家驊電開，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典試委員，均已到杭，典試委員會即於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啓用關防，本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晨九時在省府禮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特電請呈派主席及監誓員，並乞迅賜電示。

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

函復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監委補行就職業由本院電請浙江省府及浙江省黨部分別推員主席及監誓員電復該委員會在案函復查照

逕啓者。查本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會呈本院文一件，爲准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電，以定期補行宣誓就職，請派主席并派員監誓轉呈鑒核示遵一案，茲經本院分別電請浙江省政府推定委員一人屆時担任主席，浙江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前往監誓，并電復

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知照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四日

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緩期一年舉行普通考試似可准予所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康教字第一一九號咨，以奉

鈞院及行政院訓令，並准本會咨催本年舉辦普通考試一案略開，

查康省地居邊陲，文化落後，教育尙極幼稚，中等學校僅有師範一所，加以匪亂之後，秩序初復，人材異常缺乏，此次本會呈奉 軍委會行營核准，舉辦縣行政人員訓練班，亦由鄰省招考學員，即此已可概見，舉行普考，似有從緩之必要，除分呈

行政院 院俯念康省地方情形特殊，各種普通考試，准再緩期一年，除俟察酌辦理，用副兩院暨貴會掄選真材之至意外，是否可行，相應併案咨請查核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省教育尙未普及，人材較爲缺乏，自屬事實，似可准予所請緩期

一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五月十七日

呈悉。此案昨據該建省委員會具呈到院，正核辦間，適據來呈，擬請准予展緩一年舉行。自應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五日

准河北省政府咨為奉行政
考試兩院會令飭於本年內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本省儲材甚多一時尚無需要仍

請暫緩辦理轉呈鑒核

案准河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祕二字第五六零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選字第四零五號咨，請迅將本年舉辦之

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擬定見復等因。准此，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考各省市

、應於本年內廣續舉行一案，前奉^{行政}院會令飭遵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

會第六八五次會議討論，僉以本省歷次考取人員及由各處分發任用，為數已

屬不少。最近冀察政務委員會舉行大學畢業生考試，復將錄取人員，分發本

省任用，儲材甚多，一時尚無需要。應即陳述情形，仍請暫緩辦理，將來如

有必要，再行呈請舉辦，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四六號 六月五日

呈悉。此案併據河北省政府具呈到院。應准暫緩舉行。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五月三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擬于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在南昌舉行普通行政等十類普通考試轉呈鑒核令遵指令准如該會所擬辦理仰轉行遵照依期公告

呈悉。准如該會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并將應行公告各項依期一併公告可也。此令。

●冀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五月三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河北察哈爾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繕具原
送各件呈請核定指令准予舉行仰轉行查照

呈件均悉。此案既由司法行政部咨經該會核明，擬請准予舉行。應准照辦。至關於該項考試之應考人僅以業經訓練期滿者爲限，本與向例略有未符，惟爲因應事實，以示成全起見，姑准通融辦理，仰卽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四日

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報冀察兩省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日期地點呈請迅予核定示遵

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據冀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本會繕同冀察政務委員會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章程暨學員名冊呈請鑒核并奉指令准予通融辦理各在案。茲准該部咨字第二二七零號咨，據該兩省高等法院院長東電，擬於本月五日在北平舉行，請迅予轉呈核定公告等由。准此，查所定考試日期過於促迫，一切手續辦理不及，除代電該部展至五月十日舉行並請電飭該兩省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予核示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五月五日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呈悉。准如該會所擬辦理。仰即轉行查照轉飭就近公告可也。此令。

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八日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

案奉

司法行政部支電開，冀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經考試院派何基鴻爲主任典試委員，蔣鐵珍、周起鳳、張允同、邢之襄等四人爲典試委員，除派狀另令寄發外，仰轉知該員等即日組織典試委員會，將所有試政事宜妥策進行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五月七日成立，並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業於五月七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零七號 五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三日

據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委會呈請頒發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轉呈鑒核令發

案據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舉行主持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臨時考試，業經開始辦理，將來考試完竣，及格證書照章應由考試院製定頒發，頒發程序，先由本會依考試院頒發之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逐項填就，送由鈞會轉呈考試院填發，此項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自應先時備辦，即請鈞會轉呈照發百張，以便祇領備用。

等情。據此，查各省普通考試辦理完竣時，關於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向例由鈞院令發典試委員會填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仰祈准予照發，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是項履歷成績表，已於本月十四日檢同壹百貳拾張令發該典試委員會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行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 第二一號 五月十四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卽依式

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依例簽署，粘貼印花外，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在案。現在該項審判官臨時考試，業已開始，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貳拾張，仰即查收，并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成績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并繳還爲要。此令。

附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貳拾張（內樣張一份）

河北察哈爾縣司法處審判審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十五日

呈報典試委員會就職日期

案准河北察哈爾兩省高等法院函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四日訓字第二七二九號密令內開，「案查該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業已定於本月十日舉行，茲經考試院派何基鴻爲主任典試委員，蔣鈺珍，周起鳳，張允同，邢之襄等四人爲典試委員，頃已另電飭知在案。除監試人員應俟考試院商請監察院派定後再行電知外，合亟檢

同派字第三十七號至四十一號考試院派狀五件，令仰分別轉發該員等祇領，並將就職日期具報。此令。計附發考試院派狀五件等因。奉此，除分函外，應檢同派狀一件，函請查收。

等因。准此，基鴻等遵於五月九日由鄧院長哲熙監督同時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八四號 五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令。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二日

為准交通部咨報新疆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繕同詳情表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交通部本年五月七日第五二三號咨開，

查江蘇等十二郵區去年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惟新疆郵區因報考人數過少，展緩兩個月舉行各情形，業經本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七零號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在案。茲據新疆郵區考試委員會呈報該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前來，相應再行開列詳情表一份，咨請貴會查照，轉呈

等由。附送詳情表一份。准此，查江蘇等十二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新疆郵區因報考人數過少，展緩兩個月舉行一案，前經轉呈鈞院備案。茲准前由，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繕同該項詳情表一份，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附呈詳情表一份

新疆郵區招考初級郵務員詳情表

迪化	考試地點	
日一十二月二年六十二	試一第	考試日期
日八十二月二年六十二	試二第	
日六月三年六十二	試三第	
谷茂陳	長員委	考試委員會
長局理管政郵疆新理代	銜職	
索方劉楊 恢森賽作 椿陔信信楫	員委	
計總股 核務股 股股 股股 股長	銜職	
無	員委試襄	
人四	數人考應	
人九	者格及試一第	
人六	者格及試二第	
人六	者格及試三第	
人六	數人取錄	
月舉 少故 時報 報考 考人 數過 展緩 兩個 月	備考	

本院指令第二零九號 五月十七日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并轉行知照。附表存。此令。

●貴州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接第三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五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據貴州高等法院電請展緩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咨請轉呈准予展緩並將轉請簡派典委一案撤回一面通知監察院緩提監委人選免失接洽呈請鑒核

案查貴州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一案，前經呈奉 令准照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復經呈奉

鈞院指令分別轉請簡派咨請監察院並錄令咨復司法行政部各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九四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月二十日選二密字第四八四號咨，以貴州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典監試人員，已呈奉 考試院令准分別轉請簡派，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查此案適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電稱，該省審判官考試，原呈奉核定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惟試場須借學校爲之，此時各校正舉行學年考試，非俟暑假期中不易商借，加之試期促迫，一切籌備亦恐不及，請展緩日期等情。

當因該院長於試期臨邇之時，遽請展緩，殊屬非是，經即復電申斥。惟邊遠省分，種種困難，有非意料所能及者，既稱籌備不及，相應據情咨請貴會轉呈准予展緩舉行，並將提請簡派典委一案撤回，一面通知監察院緩提監委人選，以免失於接洽。復查本部既擬於本年內舉行川滇黔三省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並將舉行縣長考試，如能將此項審判官考試延至同時舉行，或更在同一地點併案辦理，則經費時間，均較經濟，且由中央特派專員前往主持，尤足鄭重試政。倘荷贊同。即希貴會併案轉呈核定見復，以憑商洽進行辦法爲荷等由。准此，查貴州高等法院電請展緩是項臨時考試，據稱試場不易商借，籌備亦恐不及，當屬實情，除司法行政部擬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臨時考試前未准該部咨商有案，應俟咨商後再行呈請核示外，准咨前由，理合將請准予展緩舉行貴州省審判官臨時考試並分別轉陳咨請緩派典監委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文五月十一日

爲准雲南省政府咨送檢定考試辦法大要轉呈鑒核並請令派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龔自知爲雲南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

案准雲南省政府祕二教總字第四三六號咨，「以據教育廳呈，奉令舉辦檢定考試，擬具雲南省第三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二份，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辦法大要二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會。查該省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自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龔自知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將原件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辦法大要，並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雲南省第三屆高普檢考辦法大要一份簡明履歷一份 按辦法大要錄後履歷從略

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一定名 本省前曾舉行第一第二兩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此次定名爲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二組織 照案組織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聽候狀派委員長後，即由委員長分別聘任委員，承

辦關於檢定考試事務。

三報名日期 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先將報名佈告，及應考須知，張貼全省周知。

四檢查體格日期 於報名截止之次日，五月二十一日舉行。

五筆試日期 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分場舉行，臨時厘訂日程表公佈。上項報名，檢查體格，及筆試日期，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均同。限於二十六年五月底辦畢。

六各項章程 分別厘訂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試場規則、監試規則等公佈實行，並呈報備案。

七各項書表式樣 如應考志願書、報名證、及格人員清冊、及格證書、科別及格證明書等，分別照案依式製用。

八關防 由會自照定式刊製木質關防二顆，一曰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一曰雲南省第三屆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刊後取模呈報備案，事竣截角繳銷。

九經費 查檢定考試經費，曾經 考選委員會呈 院奉 會議決，由地方負擔。本省舉行第一屆檢定考試時，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撥支經費舊票二萬元。惟第一第二兩屆會由財政廳實各領撥經費舊票八千元，事竣報銷各在案。第三屆所需經費，照案呈請 省政府預先核發舊票八千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元。事竣據實報銷。惟查第三屆應考人數之多少，科目分類之繁簡，均與用費有關，此時不能預定。俟考試後，如預支費經不敷支用，再為呈請補發。

十附則 先將辦法大要呈請 省政府核轉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零一號 五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原附送檢定考試辦法大要。應予存查。并准派龔自知爲雲南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二日

爲呈請令派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爲該省高普檢考委員長檢同考試委員名單并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呈
請鑒核施行

案准河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一日祕二字第五四二號咨開，

案查本年舉行檢定考試一案，前奉

考試院令飭到府，當即決定舉行，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業經呈報並咨復查
照在案。茲據教育廳呈以奉令籌辦二十六年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一案，時限
緊迫，勢須及早辦理，經查照以前成案，暫先以本廳名義函聘石冠英等四人
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王承曾等五人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於四月二十四日
組織籌備處。並定於五月十一日起開始報名，六月二三兩日舉行考試，預計
六月內辦理完竣。除將報名及考試日期通告週知，及各項章則，委員略歷及
考試日程等項，一俟奉到 中央所發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再行呈報外，理合
將遵辦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咨考選委員會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

，相應抄同委員名單，咨請查照轉呈備案，依法轉請狀派本省教育廳廳長李金藻為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長，以利進行，並希見復是荷。

等由。附送考試委員名單一份。准此，查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自應呈請

令派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金藻為河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檢同考試委員名單一份，並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呈送名單一份簡明履歷一份 按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二零號 五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派李金藻為河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十四日

為請派江蘇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為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五月十日教字第二四號咨，以本年六月間該省教育廳因辦理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爰經決定該省高等檢定考試日期為七月十二，十三兩日，普

通檢定考試日期爲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囑查照轉呈委派委員長，以便進行等由。准此，查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自應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呈請

令派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爲江蘇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呈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二五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周佛海爲江蘇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十四日

爲擬請令派天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凌勉之爲天津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具簡明履歷呈請鑒核施行

茲准天津市政府本年五月八日丙字第三九六號咨，以奉令舉辦檢定考試，飭據教育局呈擬援照各省市歷屆成案，高等普通同時并舉，擬定本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造具預算，請予核定，祈轉函考選委員會轉呈狀派委員長，以便籌議進行。咨請查照轉呈狀派等由。准此，查該市檢定考試，既經擬定將高等及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同時舉行，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亟應派定，俾利進行。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令派天津市教育局局長凌勉之爲天津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附呈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二六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凌勉之爲天津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十七日

爲請派北平市社會局局長雷嗣尙爲該市高普檢考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北平市政府乙字第三八三號咨，以據社會局呈，本年檢定考試，遵照規定期限於六月底舉行完竣，惟彼時正值籌辦會考，勢難兼顧，請展至七月底辦理，咨

請查照見復等由。查該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其考試委員長，亟應派定。茲擬請

令派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雷嗣尙爲北平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崇法例。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附呈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雷嗣尙爲北平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二日

爲請令派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爲該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具履歷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上海市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四一號咨，以奉令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請轉呈核派該項考試委員長等由到會。查該市檢定考試，既經籌擬舉辦，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自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

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爲該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潘公展爲上海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卽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准陝西省政府咨本年應辦之普通考試業經商准展緩有案關於該省檢定考試亦請并予展緩呈請鑒核令遵

案准陝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九三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選字第四七七號咨開，「案查本年各省市辦理檢定考試，前經本會製定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以選字第三九零號咨送貴府查照飭遵在案。現在各省市檢定考試，業已次第開始舉行，凡辦理考試完竣後，檢定考試委員會於依照注意事項庚項

第一款規定，將全部及格，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呈報本會時，應將各及格人員，及科別及格人員之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依次粘貼於簿，註明姓名，一併呈報，以備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本省本年應辦之普通考試，以情形特殊，業經商准貴會咨復准予展緩有案。檢定考試計分普通高等兩種，原為各該應考人推廣資格而設，本省普考既未舉行，則檢定考試，似亦應併予展緩，擬商請貴會俯察本省實情，併行准予展緩一年，待至二十七年再為舉行，藉重事實，以符功令，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查該省前請展緩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呈奉鈞院第九四號指令照准在案。現該省檢定考試，亦請併予展緩，自屬實在情形，似可予以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五月三十一日

呈悉。准予展緩。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五月十五日

前據該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一案經酌予修訂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酌予修訂，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九六二號指令開，「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案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五月十五日
銓 敘 部

奉國府令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三六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二五零號 五月二十五日

前據該部呈擬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一案經會商修訂並擬具原則草案五項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奉交“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所擬原則酌加修正並附帶建議提經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附帶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交行政考試兩院函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查關於附帶建議各節應由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一案，當經本院酌加修訂，咨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部議復，召集商討，就原草案詳加審議，酌為修正，並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五項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三九四號訓令開，

案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上年十一月間，據考試行政兩院會同函送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及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會，當交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考試行政兩院所擬原則酌加修正，並附帶建議前來，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附帶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交行政院考試院，相應抄附行政考試兩院會函，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連同原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及附帶建議，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及附帶建議各壹件。奉此，查關於附帶建議各節，應由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抄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及附帶建議，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抄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及附帶建議各一件

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

一、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者，應儘先任用外，其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經各省民政廳長之詳細考核，就其才具、操行、學識、經驗、體格詳加考核，認為堪任用縣長者，由各省政府主

席保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考核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所屬各機關保送由行政院詳加考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

二、各省如有已足法定年齡才德兼優富有行政上之學識經驗者，得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向內政部特予保送，並經考試院考詢及格後，交銓敘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三、凡依法取得縣長資格人員，均須先經內政部統一訓練後分發任用。

四、凡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在分發省份先以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實習一年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前項實習候用之縣長，如因特殊情形不及實習或實習不滿期，省政府認為可予減免，咨請內部核定轉咨銓敘部備案者，得減免其實習期間。

五、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本法規定之候用縣長資格者，得與各省依法任用之現任縣長相互調用。
附帶建議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之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列為特等縣，其縣長得敘為簡任職，或以前任職待遇，科長局長得敘為薦任職，或以薦任職待遇，藉收內官外官升轉互調之效，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五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 公報 第五期 公文

呈為准行政院咨轉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條例分別補行甄別登記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查核不無理由呈請核議施行

案查前准行政院咨，以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陳，冀察平津各省市公務員，多有未經銓敘，與兩廣情形相同，擬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各該省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登記一案，似可准予照辦。咨轉查核見復等由。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在案。茲據銓敘部呈復稱，

竊自公務員甄別及登記辦理完畢，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各省市府迭以銓敘困難情形，向本部陳述，上年十二月鈞院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通令各省市一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奉令後，對於銓敘補救之要求，尤為迫切，如湖北、四川兩省政府先後來文，或以前此辦理甄別登記時未能切實推行，或以曩時受防區影響，致將甄別登記迭次愆期，聲請補行甄別，或另予救濟，經提奉鈞院第三十四次臨時院務會議議決，待將來通盤籌劃後，再定辦法，紀錄在卷。本年二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

任公務員應採用甄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後，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復函請援案補行甄別，茲冀察政務委員會，又復請援粵例，本部統計全國甄別登記合格人員數字，體察目前各省實際狀況，幾經考慮，認為通盤籌劃，統一補救，實不可再緩。查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公務員經甄別審查者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人，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經登記審查者六千二百八十五人，合計僅六萬餘人，以吾國疆圉之廣，公務員之衆，其失去甄別登記機會之公務員，較已甄別登記者，其數奚啻倍蓰，前此各省或因政局未定，或因匪亂迭起，中央法令有鞭長莫及之感，各地方亦不免狃於各自爲政之習，致各省公務員無從參與甄別及登記者，不知凡幾，而服務甚久，克稱厥職者，亦當不乏其人，此時若一一以任用法資格繩之，自難盡合，而各機關長官爲事務進行計，又不能不予以留任或引用。事實法令，兩相舛乖，此各省所以每以推行銓政爲難，而川鄂冀察所以相繼呈請補救也。方今全國統一，欲謀銓政之普遍推行，順利無阻，似應將前此全國失去甄別與登記機會之公務員，一律予以補救，俾獲得法定資格，以廣國家登庸之路。且自粵案通過以後，各地方政府頗多心存觀望，希圖救

濟，不僅冀察及四川爲然，情勢既屬相同，處理未便有異，果能於此時期，予各省公務員以銓敘補救機會，則中央德意所播，羣情翕服，不特將來銓政推進上獲有裨益，且可增進國家政令統一，此本部於奉令核議冀案之際，認爲各省公務員之銓敘，有統籌補救之必要也。至補救適用之法規，似可援用甄別及登記兩條例，蓋以各省以公務員失去甄別登記機會，爲請求補救之理由，則援用該條例，正足以適應其需要。且該條例既已復用於粵省，則援用於各省，亦足以示中央大公之精神，齊一之步驟。即揆之三中全會議決案內，除中央別有法令外一語，亦係予主管機關以體察事實斟酌運用之餘地，是對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之補救，現任者援用甄別條例，退職者援用登記條例，既於事實爲宜，亦符合全會議決案之意旨。爰依據上述理由，援照中央核准之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三項辦法，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如左，

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

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

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

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迅賜核定示遵。

等情前來。查各省市在過去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或因政況特殊，未克舉辦，或因牽於地方事故，未能切實推行，致多數公務員尚未經銓定資格。現在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既奉准施行，各省市公務員雖各具情形，然期待救濟，似已形成多數之需要。來呈所擬辦法，係為統籌補救藉利銓政起見，不無理由。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施行，實爲公便。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前期

廣東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三十日

呈請將本省現任公務員適用甄別審查條例辦法及日期明令飭知并將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期限酌予延展俾便遵辦

案查職 府本年一月間，奉

鈞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四號訓令，關於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經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并准銓敘部咨同前因，是時適值職 府正向

中央請求關於本省現職公務員仍請採用民國十八年十月公佈之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因聽候核示，故未轉行，嗣聞三中全會通過，對於本省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現任公務員銓敘，准採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其退職公務人員，則仍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仰見

中央推行銓政，特予救濟之至意，惟此案迄今尙未奉到明令，甄別進行，遂感停滯

，除職府所屬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及在本年一月以後任職者，已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先行送審外，其多數公務員合於甄別條例者，則均渴望

中央早頒明令，俾得依法補銓，又退職公務員之登記，則因當時請求現職公務員改用甄別條例之影響，尙本開始辦理，如按照原定登記辦法第二項補行登記期間爲六個月之規定，則爲期迫促，誠恐未及辦竣，似此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懇請將本省現任公務員適用甄別審查條例辦法及日期明令飭知，俾便遵辦，至退職公務補行登記期限，可否酌予延展之處，統候核示飭遵，實爲公便。

本院覆廣東省政府電五月九日

覆知粵公務員補銓辦法就職在去年年底以前之現職人員照甄審條例辦理退職人員照登記條例辦理以文到六個月爲期已先經令達

廣州廣東省政府吳主席鑒，卅呈閱悉。粵公務員補銓辦法，凡就職在去年十二月底以前之現任人員，一律照甄審條例送審，退職人員照登記條例辦理，以文到日起，六個月爲期，先經令達，令到盼查照辦理，特復，考試院佳印。

銓敘部呈本院文五月六日

為遵令辦理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一案修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檢同該兩表格式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查本部遵令辦理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一案，業經擬具實施辦法及經歷學歷證明書格式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茲查從前舉行甄別及登記時所用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均係單葉式檢査存檔，頗感不便，擬改爲摺疊式，使大小與公文尺寸相等，俾便裝訂，原表本有銓敘部審定一欄，本部因審查情形另載於審查書，此欄並未填用，擬即刪除，又原登記審查表後之說明，似嫌簡略，原甄別審查表填寫說明，係另紙印就，未附表後，擬分別加以補充整理，仍均列於表後，以便填表時易於注意。此次兩審查表之修正，重在使形式整齊，便於適用，對原表內容變動甚少，擬請

鈞院准予備案，以便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甄別登記兩審查表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飭遵。

計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各一份

本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五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行廣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五月八日

為奉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黃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擬辦法三項由院核明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爾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轉令遵照

案查關於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前經定為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銓敘者，准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如所任人員，其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任用法規定相符者，仍准依法送審。案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准照擬定補救辦法辦理，由院轉行遵照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黃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

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之補行登記」一案，抄發原附提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自應將前次核定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即予變更，改照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案辦理。茲經令據銓敘部呈復，以本案之實施，有數項尙待核定，謹參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兩廣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歸納爲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爲限。請予轉呈核定等情前來。復由本院核明，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由

國民政府令遵到院。除令行銓敘部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原附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關於廣東省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銓敘之現任及退職公務員

一律分別依照此次令開辦法，依期填表送付審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訓令及原附提案各一件 按各件從略

本院行廣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五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爲奉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裁撤及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附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並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任狀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遵照辦理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業經令據銓敘部擬具辦法三項，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函由

國民政府令遵到院，當即令行該省政府暨銓敘部遵照在案。茲復據銓敘部呈擬公務

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附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並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呈請轉呈核定遵行等情前來。并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指令，「所擬實施辦法准予備案，仰即依照第三五一號訓令，關於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備案之三項辦法，令飭銓敍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查照依限施行。至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應准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併仰轉行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令行銓敍部外，合行抄發公務員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附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一份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各一紙 按各

件見前期本案此處從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二號 五月十五日

准咨為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府秘書處科長何紹瓊等甄別審查表件請察核辦理囑將關於廣東省現任公務員准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辦理情形查明見復咨復此案經令據銓敍部呈擬辦法三項并另據呈擬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及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登記案成例免

繳正式任狀業已分別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轉行遵照希查照

本年四月十六日，准

貴院第一零九號咨，以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何紹瓊等四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察核辦理等情，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無卷可稽，惟查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零三號國民政府公報所載，已由

國民政府令飭本院查照辦理。囑將該案辦理情形查明見復等由。查該議決案，前奉國民政府令轉下院，當經令據銓敘部呈擬辦法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由本院核明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於本月五日奉由

國民政府以第三五一號訓令轉知准予備案。又此案另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附學歷及經歷證明書格式，并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請予轉呈核定遵行等情前來，并經本院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本月五日第九四五號指令照准。業經先後分行銓敘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抄同原令及原附提案暨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抄送原令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一份 按各件從略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七日

據銓敘部呈爲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侯紹文擬請准予調分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茲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揚字第九八四號公函開，本會近來事務日繁，亟須覓人助理。茲查有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分發教育部人員侯紹文，才具優長，頗堪任用，擬請准予調分本會服務，至紉公誼等由。查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教育部學習，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改爲試署，暫以科員名義，派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迄今尙未敘補薦缺，茲准前由，核與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任用。所有呈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六三號 五月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二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爲准建設委員會函留分發人員張君昭在會服務擬請撤銷前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調用原案請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函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建設委員會以薦任官學習人員張君昭一案，前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七零八號指令，准予留用，並自本年三月起，保留該員原分機關一年等因。當經分函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并飭知張君昭去後，茲准建設委員會本年四月三十日丁字第三四一號公函，以張君昭分發本會以來，迭經呈請展緩報到，甫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來會服務，現本會辦理電氣事業，需人甚切，該員復在電氣試驗所，研習電氣試驗以期深造，似難令其再行離會，以致影響工作等由。並據張君昭本年五月五日呈稱，奉分建設委員會，現在研習電氣試驗，會中不准離職，竊思在粵在京，同屬服務國家，擬懇免于調粵，仍留被分機關任用等情。似應將前准兵工署廣

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留用張君昭原案准予撤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張君昭調分一案，現既據原被分機關建設委員會請予留用，似應照准，並將前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調用原案撤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茲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總字等九六三三號公函開，「案據本會銜業管理處呈稱，「案據本處會計室張大雄呈稱，「竊大雄前應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業將奉發會字第二十號

及格證書繳呈銓敘部聽候分發在案。現服務此間，擬請鈞處賞予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咨銓敘部准予調派，並保留原有分發資格，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張大雄供職本處以來，資格固屬相當，且能秉其所學，以資實習，所請調派一節，亦與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適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可否准予轉咨銓敘部俯予所請之處，并候令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張大雄，前經本部呈奉核准以委任職分派司法行政部學習，並咨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准。惟查資源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其所屬人員，非以簡薦委任敘官，似未便據以調分，擬請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發機關一年，其留用年資，擬援照前例，作為委任職學習年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相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雲南省請追認該省歷年任命官吏資格並劃分該省為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三九號 五月九日

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承認該省歷年任命各文武官吏資格並劃該省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案查軍職銓敍現不屬本院職掌應毋庸議關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業據擬呈到院應俟核明呈奉核定後再行辦理至所請劃該省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節應由該部核議具復核辦仰遵照辦理

現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承認辛亥革命迄今歷年所任文武官吏任職資格，將該省歷年任命文武各職之公文，均認爲與中央任命具有同等效力。並請將該省劃入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等情到院。並准行政院咨轉同前由。查關於軍職之銓敍，現不屬本院職掌範圍，所請自應毋庸議。至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業由該部通盤籌議，對於現任公務員，擬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擬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呈請核示到院，正在核明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在案，俟奉核定後，再行辦理。惟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所規定曾任資格，均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人員爲限，自未便溯及國民政府統治以前任用之人員。至所請將該省劃入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節，應由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原呈

呈爲懇請規定本省文武各員銓敘審查資格標準，以便彙請任命事。查本省各廳處秘書科長共三十二人，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曾由本府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具文彙請中央任命，留中日久不發，乃於二十三年七月，具函請查，旋准

行政院稽秘書長函覆，略開，

該員等雖在本省任職有年，但從前未經正式呈薦，亦未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若遽予交部審查，必不合格，不如暫由省府自行委用。

等由。並將各該員履歷文件，一併全數發還。所保各員，既未蒙

中央錄用，祇得遵照來函所示，暫由本省委任。荏苒數載，迄無辦法，若再因沿，誠恐本省官吏銓敘資格與中央規定，愈距愈遠，積日既久，必致無法救濟。謹擬呈意見二點，如蒙

鈞院予以核定，即當按照標準，彙請

中央審查任命，敘定等級。以後一切任免考績事項皆可依照統一法規，循序進行。此不惟本省公務人員之幸，似亦

中央統一銓敘必經之階段也。

(二)懇請承認本省自辛亥革命以迄於今，歷年所任文武官吏任職資格。查本省自辛亥革命，推倒滿清

，建樹民國，以迄於今二十餘年，政府組織從無間斷，當護國護法諸役，以一省之力，首當國家大難，其直接參加戰爭，以及從事於政治工作人員，皆屬於

先總理領導下國民革命作業信徒。直接間接均有關係於民國之存在，及

國民政府之建立，則凡參與諸役之將士官吏，夙績未可盡滅。至民國十七年本省政府遵

中央命令，改組成立，奉 委省務委員及其他高級官吏，同時並奉命出師討逆，此八九年中，無日不在中央統一指揮管轄之下，本省政府及先後奉令成立之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滇黔綏靖公署所委之文職軍職各員，其任職資格，似應認為有效，伏念

中央廣開賢路，授官惟能，從無中外輕重之分，近奉

發三中全会提案，復有集中人才之議，本省向在

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從事工作，設如二十三年稽祕書長來函所云，將本省歷資一筆抹煞，似非所以示宏通之道。擬請

鈞院飭下審核銓敘機關，凡本省歷年任命文武各職之公文，均請認為與

中央具有同等效力。

(二)懇請指定本省為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區域。遵查前奉 行政院令，以新、甯、青、黔、甘、康等六省為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伏查雲南，僻處西南，山嶺崇峻，距京遼遠，過於貴州，因交通不便，故服務政府人員，其學校歷資，及政治資格，均未能與腹地各省相比，然因地擇人，固未必盡屬不才之器。擬請

鈞院明令將本省劃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使將來所保各員送部審查，較易合格。

以上所擬兩點，是否有當，除分呈

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據教育部呈為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擬酌加補充規定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一案函請轉陳
備案

查本行政院據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

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官吏性質略有不同，如曾任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
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
未久，未便再請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又未能尅日制定施行。茲經與
銓敘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

，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除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行政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考試院同意。相應會同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鑒核備案。

●頒給勳章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核議北平市市長秦德純等十四員勳章一案轉呈鑒核令遵

茲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六六號公函開，「案查前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東政午東政酉兩電，請頒秦德純等十四員及戈定遠等十員勳章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先送主管機關核議，於本年五月

五日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頒，查秦德純、張自忠、馮治安、劉汝明、趙登禹、戈定遠、楊兆庚、過之翰、王義樞、魏書香、張吉墉、賈玉璋、王景儒、張礪生、鄧哲熙等十五員，歷年襄理華北政務，勤勞卓著，允宜如請頒給勳章，以昭懋賞。除將軍職人員函請軍事委員會核辦外，相應抄同原電，開列名單，函請查核議敘，呈請頒發，以昭激勸。再查秦德純、馮治安、劉汝明、趙登禹等四員，係以軍職兼任文職，前既奉頒雲麾勳章，此次自應改授采玉勳章。其張自忠一員，應否酌予晉敘，併請核辦等因。計附抄送原電二件，清單一件。當經函請轉飭照章填具事實表暨相片等件，以憑辦理去後，現准函復，張自忠一員，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頒給三等采玉勳章，此次毋庸核敘，茲檢同秦德純等十四員勳績事實表請迅予審核呈轉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五日分別明令頒給采玉勳章等因到部。查市長秦德純等十四員勳績事實，核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按本條例第四條各給予五等采玉勳章，至來文所擬於本年五月五日呈請明

令頒給一節，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頒給勳章應於國慶日行之，可否變通，本部未便擅擬，理合繕具簡表，並抄附原電具文呈請轉呈察核令遵。

等情。據此審核相符，除關於頒給勳章日期，應否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變通，應請由

鈞府核定飭遵外，理合檢同原呈簡表一份勳績事實表十四份，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計附呈簡表一份勳績事實表十四份 按各表從略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呈報本年四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與不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登記各項審查，所有本年三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暨不合格人員，業經分別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四月份任用合格者九百一十一員，不合格者一百五十員，又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者五十六員，不合格者五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按合格員名錄後不合格者從略

銓敘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察哈爾省財政廳 辦事員毛懷璞

外交部 秘書馮 飛 科員王炳文 張公蔭 梁 夔 李 琴

各領事館 秘書邱長康 劉迺鈞 徐 澤 宗惟賢 副領事蘇尙驥 林國珪 余光榮 隨習領事許紹昌

河北省政府 科員史志超 陳汝絨 劉書鉢 李榮英 辦事員劉慶煇 鍾君澄 駱惠林 傅驥閣 丁德裕

童靜嫻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唐應晨 沙 莫 視察員吳崇濤 黃紹玉

主計處 書記官閻振邦 席海燕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湯壽康

鐵道部會計室 科員藍士瑤

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科員丁潔平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顧呈煦

衛生實驗所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鞏克忠

江蘇省財政廳 科員許國銓 鮑一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文牘員陸 濂 稽查員劉一民 朱子桂 徵收員蔣人俊

僑務委員會 處長謝作民 科長潘炳融 馬超庸 科員黃惟芳 郭少平 柯德政

廈門市政府 參事宋啓文 陳宏聲 主任吳崑崙 婁慕韓 楊允棟 科員陳興禮 楊庚生 陳天木 高

變 技土方福洪 檢定員翁中衡

蒙藏委員會 科員方家巽

文官處 秘書但 濼

南京市政府 科員陳壽生 辦事員來壽山

四川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何光宗 鍾樹楨

察哈爾高等法院 推事許維本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程三鼎

四川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敖金森

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杜光遠

河南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陳先兆

雲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本忠

河南省財政廳 辦事員畢子復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秘書李永明 課長王永才 魯紹周 里俊祥

浙江省建設廳 技正楊 達 視察員楊鶴瑞 科員張柏生 技士謝裕通 事務員王秉万 金士濠 夏寶圻

考試院 公報 第五期 公文

技佐劉瑞

貴州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檢察官謝福頤

導准委員會 科員李誦嶠 技士趙鍾靈 技佐丁祖乾 劉宗琦

甘肅高等法院 書記官謝智文 詹世選

廣東高等法院 技士李漢章 書記官劉國樑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鴻濂 盤股 郭祖幹 陳進 麥國鈞 梁佩珩 王任民 劉榮袞 馮寶鈞

蒙古衛生院 醫師檀樹芬 賈玉榮 助產士王玉瑤

武漢檢疫所 醫官郝覺民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主任楊永年

衛生署 科員王相賓 李振聲

山西省建設廳 科員張克溫 趙思齊 姚繼唐 崔得森 葉仰高 曹繼參 辦事員呂慎工 技士馮秉彝

浙江公路管理局 科員鄒之棟 羅寅 朱冠英 盧錫九 陳鴻文 朱克華 權玉英 王興邦 俞紹武

張文培 程雲帆 章宗培 奚長年 錄芳 金恆順 朱昌義 陳曾圻 奚彥齡 劉崇瑤 黃宇楨 副

工程師陳 燮 謝國棟 鮑 運 陳士俊 徐紹廣 任 煥 工程師劉文橋 張德福 汪 毅 梅天鉅

錢 衡 徐望法 鄭 華 稽查葉際春 余宗達

安徽省教育廳 科員沈克明 事務員周煥文

義務教育委員會 幹事陳仲英 方毓芬

中央衛生試驗所 技佐陳涵華

河南省民政廳 科員李翰 辦事員陳玉璋 楊世鈞 縣長李冠膺 馬紹先 馬維軫 程勉儕 袁伯諧

王振鑫 劉郁周 劉萬斯 陳牧民 王培仁 趙毓伯 耿采章

綏遠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孫呈詳

安徽省土地局 組長王文仁 班長盧家琨 李暉華 事務員趙剛

河南省教育廳 科員龐驥 李瑩 辦事員林承謙

山東區統稅局 課員章權一 李稼 孫茹華 杜振綱 邵成熙 張展青 譚仲升 劉貽甫 李家蕃 徐

嵐 田義鈞 萬世驊 白啓良 李雲庭 葛德圖 靳雲青 辦事員賈正 鄧樹貞 范寶琛 何章文

賈金煊 石潤珊 劉生明 股員田德昇

蘇浙皖區統稅局 管理員饒宗漢 藍天木 陶善鍾 所長張沛熙 辦事員程壽慈 歐陽仕 王文煊 毛

森 潘建屏 股長黃鴻勳 股員文儀忠 張炳信 蔣鵬

湖北省政府 科員鍾樹仁 王之錦 統計員曾慶鈺

建設委員會 技佐王祖詳 施政 李大詒 科員闕家駱 辦事員范兆荪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朱世芳

重慶分處 技士王繼光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士韓扶生 胡坤榮 技佐谷信之 事務員張鍾奇 晏啓元 劉育仁 陳邦啓
中央造幣廠 技師孫秉垣

實業部 薦任科員胡紹周 申 憲 湯 城 技正趙恩蔭 科員徐幼鏡 辦事員陳鴻薰 王鴻達 吳文源

周潤之 劉萬鵬 濮齊芳 楊鏡清 方列賓 程直修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士劉裕文 尹銘勳 劉斌有

杭州市政府 秘書袁鏡澄 科長陳會植 科員陳鴻文 章恒年 徐祖鳳 安厚安 顧乃繩 李成芳 章學

禮 陟孟芳 宋思縉 楊雨卿 宋品棠 陶字清 督學張仲慎 技佐孫功煦 技術員鄭德洽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余乃蘇 王翊瑣 技士丁年甲 王菊三 辦事員沈泉初

蠶桑改進委員會 辦事員嚴 行

江南水利工程處 工程員施國祚

漢口市政府 科員劉 非

各校館團會計統一辦事處 主任黃策六 會計員萬漢怡 賀子良

稅捐稽徵處 辦事員陳麟書

度量衡檢定所 主任陳本忠 檢定員王道 陳耀忠

安徽省建設廳 技士李世松 辦事員章象明 戴樹滋 技佐路容生

公路局 處長王景賞 副工程師朱鴻基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李旭文 李國荃 潘尹頤 容敏光

營業稅處 處員劉傑 戴鴻鈞 辦事員閻錫鈞 蔣維助 余會稽 葉金源 雷九廉

南京市社會局 科員周浩華 曾肅五 蕭國駒 指導員丁應辰

南京市地政局 科員張國珍 繪圖員高風 測量員關煜

考選委員會 科員胡誠 胡慶啓 書記官田森

福建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吳建中 孫景璠 科員金佩璜 王璋瑛 雷宏 謝大鈞 袁叔平 邵書餘 陳

餘泰 王念祖 周治适 徐晉藩 郭紹文 督察員郭則闇 蔡衡 陳國佐 教官魏淦 項作榮 局

員王協中 陳錫章 陳昭瑩 陳希波 林璵 盧鏗 徐大華 林秉 方祖幹 方孟庚 巡官葉兆

中 陳際東 陳邦柱 陳得貴 辦事員李明道 劉醒漢 楊永吉 陳奮 楊文欽 隊長陳同文 陳江

立

上海市政府

衛生局 技士劉紀元 劉培 科員顧正漢 辦事員陳漢材

公用局 辦事員唐駿 徐俊英 蔣風陽 李殿春 孟錫蕃 林志賢 楊振桴 范翼華 技佐張杭餘

社會局 科員周寒梅 辦事員喻佳珍

公安局 所長溫應彪

浙海關監督公署 課員潘鏡清 周啓範

東海關監督公署 監督周秀文

廈門關監督公署 監督易鼎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八八

粵海關監督公署 監督戴恩養 課員葉仲達 史久錄 潘華

津海關監督公署 監督孫維棟

福建省政府 科長章世嘉 秘書錢宗起 蔣授謙 沈銘訓 助理秘書葉鏡允 科員史留芳 技術員沙俊

馬繼祖 佐理員楊公樸 姚忠華 劉遠圖 莊明建 劉崇善 辦事員葉淑貞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鄭繼田 辦事員李立訓

中央農業實驗所 助理員傅勝發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辦事員任傑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 技術員姚源榮 檢定員黃先立 李永楨 董浩然 孫述之 隋永錫

河南高等法院 檢察官林 轍 通譯裴熙勉

各分院 推事劉爾塔

地方法院 檢察官李亞維 書記官田得科

湖北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仇 預 書記官張維壽 譚仁勇

地方法院 檢察官饒振公 推事兼院長端木棻 典獄長吳民則

反省院 助理員劉勳成

湖南高等法院 檢察官何 俊 書記官伍嘉謀

地方法院 檢察官王明焱 書記官黎成瑞 周 烈 王 寬

蒙旗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參事楊文軒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張金鏞 技佐許有二 蔡謙 王回珠 科員張行恭 技士林文英 辦事員樓楚江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技士沈振球

華北水利委員會 科員孫治平

湖北省建設廳 科長李乃常 張天翼 技正高元勳 祕書陸希澄 技士陳彰瑄

立法院 科員陳震異

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閻嘉楨 柴生洲 張天鳳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彭汝濂 梁國偉 姚士奇 劉毓恒 徐昌齡

安徽省政府 祕書郭光麟 科員黃崑 蕭德乾

河南礦務局 課員丁慎修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羅淦

各分院 書記官長吳炳會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譚辛震 書記官奚中情 主科看守長黃松年

反省院 助理員吳楚楠

廣東省教育廳 祕書黃希聲 督學張資模 黃佐 馬衍繁 韓國清 朱葆勤 科長黎時雍 陳良烈 鄧

章興 劉蓉森 科員劉美昌

福建省財政廳 祕書陳世鴻 郭祖開 科員饒蓮華 徐士銑 陳運和 郭煥 吳君定 陳承堯 趙詩佛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何則文 鄭航生 趙孝艾 李燭光 馬光楨 柴建仕 會計員徐南祥 楊燭光 朱銘 許積芹 趙佩瑜 徐炳祥 辦事員陳翼臣 周文煥 何心厚 林從津 唐祖介 林秉節 葉與壽 葉仲和 陳懋簡 首都警察廳 隊長林坦中 楊玉崑 趙正德 警官江方澄 巡官倪永潮 辦事員謝椿齡 錄事劉錫才 交通部 科員張福保 楊公武

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官沈秉謙 羅人驟 書記官長趙緝熙

各分院 書記官黃禮祥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向哲潛 書記官樓世芳 陳正寅 劉先忠 陳毓汾 看守所長 董明賢 典獄長 邢源堂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醫師章光漢 季敦瑤 藍思敬 高學勤 王毓琴 鄭推先 姚之倬 趙立羣 護士張敦五 楊文成 助產士范雪梅 閔彤英 胡玉清

湖北省政廳 科員王士榮

省會公安局 區隊長朱振南

各縣政府 縣長楊適生 王旭 饒光亞 楊鳳翔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施召愚 檢察官徐杏書 錢江

福建省政廳 科長黃祖漢 祕書張培挺 縣長蔣伯雄 鍾幹丞 藍燿文

五區行專署 祕書章安世

山東省建設廳 技士趙文璧 水利專員宋磊 科員潘詠周 段青雲 事務員劉延慶 夏恩冠 龐仲全

朱驥祖 柳蔭桐 河務局長王愷如

小清河工程局 測量員朱培壽 工務員周輔齊 站長張蘭閣

鐵道部 技士羅孝威 羅忠詠

杭州關監督公署 課員孫綬章

最高法院 薦任書記官李士林 書記官陳國俊 林秉仁 朱中幹 楊如山 周師成

河南省政府 秘書許同莘 編審員劉明恕 辦事員王駿章

江西省民政廳 科員傅世榮 王邦範 沈方白 黃鉞 李佑琦 劉傳經 余永年 歐陽楨

六區行專署 秘書彭伯亮

山西警務局 科員葛萃芝

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張華 科員韓永林 分隊長竇百壽 巡官王有齊

湖北地政局 科員裴禮逸 杜超榮 李蔚青 楊仲慈 辦事員劉福沅 技佐沈永熙

四川區稅務局 所長謝恩隆 孔令琪 課員汪肇楨 辦事員張運奇 王侶琴 陳榮昌 羅翹辰 施澤霖

汪敷篤 許世芳

陝西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汪家宜

地方法院 推事趙桂林 孫英武 金錫霖 袁鴻升 主科看守長舒惠霖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廣東省政府 秘書能公福 張百川 朱綏豫 科長陳廣澄 王維崧
參軍處 書記官簡 易

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科員劉象山
中央工廠檢查處 技士張鳳梧

青海省民政廳 秘書谷 鳴 蒲順志 科員張 斌 張紹銘 辦事員李瀟甫 林永祥 公安局長馬步勳
山西省民政廳 科員劉世隆 梁熾融 趙鳳鳴 張步武 趙履端 陳宗榮 王辛身 曹之厚 趙正元 史
時憲 趙 璧 原德旺 張桂籍

監察院 書記官高 震

江西地政局 科員文仲超

全國稻麥改進所 技佐陸欽範 汪原沛 卜慕華

首都地方法院 看守所長趙啓震

湖北省教育廳 科員張耀先 顧文邦 辦事員顧杰曾

湖南省建設廳 技士余育德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調查員裴啓銓

審計部 審計楊宗炯 佐理員趙繩孫 任法訓 湯偉容

浙江省審計處 佐理員王星垣 朱劍芒

河南省審計處 佐理員郭 剛 陳蒼麟 劉德宣

廣東省審計處 佐理員孔贊卿 雷沛霖

上海市審計處 佐理員徐堯麒

河南省水利處 辦事員卜天一 股員郭俊賢 技術員王清湧

河南省建設廳 科員唐蓋凡 技佐李聯瑞

青島市政府 辦事員沈士錡

公安局 科員梁徵紱 劉日華 劉棠 辦事員周爾康

社會局 科員屠紹楨 辦事員陶志洪

港務局 辦事員馬晉 科員丘掄璋 技佐張華春

財政局 技佐仇灌先 俞興鏘 科員閻麗天

安徽省財政廳 秘書石光鉅 婁熹 周懷智 科員陳敦詩

山東高等法院 檢察官萬宗周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 朱後烈 檢察官沈乃康 推事李鴻業 趙冠駿 書記官楊俊民 朱註經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袁伯箴 檢察官梁鴻愷 書記官封恒茂 主科看守長劉盛泉

河北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汪佩文

地方法院 檢察官蔣符乾 看守所長張鴻業 承審員趙啓光 戴巖

江西高等法院

考試院 公報 第五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九四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葉在疇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徐 枚 書記官高筱松

威海衛管理公署 科員王 佐 檢定員谷渭昭

福建高等法院

各分院 首席檢察官柯凌漢 書記官王 稷

地方法院 書記官高聲鏞

司法行政部 科員倪光瓊 向英華 羅篤志 黃迪慶 書記官姚德鳳

廣州商品檢驗局 技正張巨伯 劉 鏞 技士彭忻祥 黃修明 技佐胡少波 事務員徐楚善 毛羽豐 胡

燮如 羅四維

黃河水利委員會 技正萬 晉 許寶農 技士李燕南 丁繩武 張 度 技佐趙勤畦 孫宗武 魏振華

劉厚堃 王瑞生 李昌圖 科員丁希農 張慶林 路晉繼 劉旭初 朱智泉 林鍾俊

山東省民政廳 科員王毓芳 夏篤魁

福建省教育廳 秘書高仕煊 科長鄭 坦 科員王 濤 辦事員朱維新 會計員翁禮達 蕭 偉

西北種畜場 技術員陳暉聲 助理員封智豪

河南省地政局 技正曹 作 科員王德潤 劉植荃 調查員龐毅民 孫嘉猶 王元生 陶卿雲 技佐李惠

臣 組長李鴻筠 李化材 王詩清 金興武 劉彥桐 技士張惠羣

河北監察使署 調查員衛虛花

山東省會警察局 事務員 赫連希文 巡官李憲章

貴州省財政廳 秘書唐世鑑 科員荀文龍 周鈞 許人千 辦事員王嗣槐

湘贛區統稅局 局長丁春膏 秘書謝振紀 所長潘林衍 蔡玄甫 宗書年 唐彥 巡察員侯毅 股長

潘先堯 劉廣珍 邵繼琛 陳詩均 李菱芳 沈肇溶 李仲潔 佐理員周道隆 徵權員史裕祺 謝琛

歸建隆 曹孝植 張宣承 事務員汪謙 蘇祥趾 姜冕 徐祖賢 沈重遠 魏永壽 吳作助

韓佑生 陳友衡 翟廷文

鄂豫區統稅局 局長荆有岩 所長楊鐸 盧廷幹 張光嗣 孫佩鑫 渠達成 王德乾 桂步駿 課長蔣

蔭喬 股長時延珽 周秀生 孫震 陶肇武 李泰恒 事務員朱贊助 徵權員陳少西 辦事員劉秉燦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 秘書朱毓真 技正林是鎮 處員董紹勳 陳效先 張宗文 張育漢 技士查良

銘 齊昌復 段國俊 陳捷 樊際麟 李雙春 徐仁祥 劉耀楠 技佐許壽詒 劉醒民 潘毅衍

福建省建設廳 科員郭乃雄 饒建昌 會計員金紹堯 高蔭棟 陳敬禮 辦事員楊道豫 林啓榮 林賢年

技士趙修晉 技佐黃先攸

浙江省政府 科長陳祥輝 秘書羅壽恒 科員朱家訓 曹毓洪 徐世廉 周善林 事務員柳蔭

湖南省政府 科員文一智 李華漢

行政院 編審吳至恭 科員王肇裕 書記員成鐵漢 楊鳴孝

浙江省民政廳 秘書余森文 桂寶森 督察員余遜仁 科員曹斌 李鴻齋 何宏基 王紹榮 張弓

技士李起化 陸開瑞 技佐周繼宗 事務員馮伯霖 劉曉雲 廖錫光 朱養明

考試院 公報 第五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九六

第四區行政專員公署 秘書李耀西

各縣政府 縣長徐用 沈松林 柳一彌 王悅澄 祁尙仁 趙牧

衛生實驗處 醫師龔旭輝 張兆駿 藥師姚傑 技士盛光遠 技佐惠雲身 處員童志沂

濟南市政府 股主任李連枝 科員范金吾 王建勛 陳季良 王華棠 邵澤厚 于治萊 事務員余晉祺

劉樹奎 韓家駒 楊稚田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員熊鼎盛 吳致華 辦事員張兆運 鄒海南

貴州省政府 秘書劉水愨

甯夏省地政局 局長馬繼德 秘書王德懋 科長張銘三

江西省政府 股長徐樹墉 科員錢元震 馬光璜 潘維岳 辦事員冕文瑞

內政部 科員樊奎

山西省民政廳 縣長董祥雲 張祥瑞 陳欽弼

湖南省民政廳 縣長陳瑩冰 楊哲 黃瑞雲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年光源

廣東省民政廳 縣長黃瓚 蕭養晦 林世恩

國際貿易局 科員何爾生

以上共九百一十一員

銓敘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審定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冊

計開

遼甯省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閔鳳鈞 科長李鏡山 林壽山 科員李瑛 公安分局長李恆儒
全省警務處督察長 孫宗淦

吉林省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馬良翰 科長宋和錚 祕書陳希武 科員魏雲階 劉萬里 韓文龍 苗潤堃 王桐陽
王裕九 孫玉衡 李香清 李成林

遼甯省教育廳 督學王繼興

各縣教育局 課長高其格 課員高世超 宋懋之

吉林省教育廳 祕書趙春慶 教育局長朱殿文

黑龍江省農礦廳 技士王宏章

東省特區教育廳 視學于爾貴 科長高日新 科員范德一 楊向榮 楊宗秉 督學梁 度 宋慶堂

東北水道局 科員張錫賓

哈爾濱地畝局 科員鄭惕予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科長趙錫純 祕書盛世馨

遼甯省財政廳 視學員沈振綱 科長楊冠生 科員林啓蒼 周恩久

東北交通委員會 科員丁越鴻 賀世傳 張玉軫

考試院 公報 第五期 公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 科員鄭德沅 警官趙連科 辦事員李芬

哈爾濱地畝局 科員李桂榮

東北政務委員會 科長孫鴻圖 科員王重

吉林省財政廳 科員鄭泰

黑龍江省民政廳

省會公安局 局員孫連魁

各縣政府 科員李書城 公安局長劉慶吉

東省特別區橫道河警察署 署員劉景鏞

遼甯鐵嶺地方法院 推事凌熙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 秘書張輯顏

以上共計五十六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五月三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

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五月五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郎家彥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

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五月六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

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五月七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技士林喬年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

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檢察官林黃馥等七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黃馥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

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林黃馥	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因公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王怡卿	福建華安縣政府秘書	同前	八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陳行遠	福建甯甯縣第二區署區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俞嘉光	同前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同前
戴羣欽	河南光山縣政府技術員	同前	六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河南省政府	

許其襄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堵福東		浙江杭州市政府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浙江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五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辦事員李全城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辦事員李全誠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李全誠	北平市警察局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勝殘廢不勝職務	三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周玉隆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自請退職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索崙	北平市警察局警長	同前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內政部		
梁國榮	廣東省警務局警長	同前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按臺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王啓蘇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包松潤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韓俊昌	天津市警察 局長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十四元	內政部	
修德懋	北平市警察 局長	同	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十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五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租處主任蔡祖蔭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
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
產經租處主任蔡祖蔭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
。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
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蔡祖蔭	湖北財政廳 武陽漢公產 經理處主任	因公亡故	二百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湖北省政府	
彭孝先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李樹滋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戴少楨	僑務委員會廈門僑務局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僑務委員會	
彭壽松	江蘇泰縣縣政府事務員	同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江蘇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五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海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張海等七員名各案，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張海	北平市警察局長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白春明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曹瑞亭	首都警察廳警士	同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名						
孟湘林	首都警察廳衛生署請願警	因公受傷未成殘廢	十四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萬有泰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九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六元	內政部	
榮鏞	北平市警察局辦事員	同前	三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五元	內政部	
梁永發	首都警察廳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全省公路局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郵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核與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職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馬振球	湖北省公路局工程師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二百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核定郵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湖南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楊文坦	湖南省公路局工程師	因公亡故	二百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核定郵金額數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南省政府			
沈藻恪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	同前	三百七十五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核定郵金額數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李炳	山西襄垣縣政府科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核定郵金額數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山西省政府			
劉紹堯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同前	四十五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核定郵金額數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一〇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王瑛	綏遠省建設廳科員	以上病故	按五十五元計算
田祖植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按六十元計算
蕭震榮	湖南沅江縣監獄管獄員	同前	同前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綏遠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同前	同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郵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祝迎陞	浙江甯海縣警察派出所警士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李如玉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八元	內政部		
吳得勝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俞行清	浙江瑞安縣公安局局長	因公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王欽臺	浙江仙居縣政府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曹士英	浙江仙居縣政府警長	同前	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蕭學林	浙江安吉德城區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內政部	
莫以莊	浙江省會公安局司書	同前	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一元	內政部	按委任警官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王福	浙江海甯縣署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內政部	
張壽英	廣東省會警務局警士	同前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馬少甫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馬少甫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馮式金	馬少甫	湖北宜昌城區土地登記處技佐	同前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湖北省政府	同前
倪寶森	王之琬	天津市財政局測繪員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天津市政府	按文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邢鼎	余念修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監獄醫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按六十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江西鄱陽縣長第四區署區長	任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除曾任黨務指導員外合計在職僅有三年以備有按本年職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 五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五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顧著臣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顧著臣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顧著臣	江蘇無錫縣警察局警士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舒子健	湖南省會公辦安局濟良所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年 請退職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元	內政部
顧邦畿	安徽省會警察廳警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年 請退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安徽省政府
胡延杲	江蘇省會警察廳警長	同前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衛學全	河南沁陽縣第四區警察家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內政部
蔣國樑	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士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內政部
魏昌厚	江蘇省會警察廳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內政部
單顏忠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內政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二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劉樾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事務員劉樾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劉樾	江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署事務員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車誠志	河南經扶縣政府科長	因公亡故	八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	河南省政府
卓仲宜	江西浮梁縣第五區署區長	同前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朱慶琛	福建沙縣縣政府司法書記員	因公亡故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備考
					按六十元計算

秦曾榮		天津市政府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天津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崔秉森		安徽公路局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彭時立		浙江象山縣 管獄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六十元計
沈學華		西康九龍縣 政府警備隊長	同前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西康建省委 員會	比照長警議 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五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周廷良等九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周廷良等九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一一五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周廷良	浙江瑞安縣陶山公安局醫士	因公亡故	十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內政部	
陳光	同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同	
凌雲鵬	浙江慶元縣同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同	
戴聲	浙江慶元縣公安科警士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	
余成周	同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	
吳國棟	浙江慶元縣公安科警士	因公亡故	九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九元	內政部	
金長勝	浙江慶元縣公安科伙夫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	
鄭樹德	同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	
許竹亭	山東地縣保安隊班長	同	同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會計主任巢功贊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湘岸權運局退職會計主任巢功贊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

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姓名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姓名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金厥貢 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驗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司法行政部 卹比照長警議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石永年 湖南華容稅務局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南省政府	

顧芳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藥劑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委任待遇十四級津貼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邵文泰	浙海關監督公署課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合者一員

統計

訓 遺 理 總

度 是 所 還 英 都 早 考
世 以 從 國 是 美 試
界 中 我 的 學 國 制
中 國 們 考 英 實 度
最 的 中 試 國 行 在
古 考 國 制 的 考 英
最 試 學 度 窮 試 國
好 制 過 原 流 差 實
的 度 去 來 溯 不 行
制 就 的 是 源 多 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百分比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實到應考人數	取錄人數	取錄人數與實到應考人之百分比
總計		403	60	14.89
教育		140	13	9.29
警察		50	8	16.00
財務		49	5	10.20
會計		15	5	33.33
統計		7	3	42.86
審判	官	142	26	18.31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報名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總計		467	64	403	5	1	228	169
教育		165	25	140	1		75	64
警察		57	7	50	1		27	22
財務		66	17	49	2		27	20
會計		19	4	15			9	6
統計		7		7			3	4
審判	官	153	11	142	1	1	87	53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人數			
		第一試及格	實到	不及格	及格
總計		169	169	109	60
教育		64	64	51	13
警察		22	22	14	8
財務		20	20	15	5
會審		6	6	1	5
統計		4	4	1	3
審判官		53	53	27	26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組距	實到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人數百分比
總計	403	100.00	60	100.00	14.89
18—20	9	2.23	3	5.00	33.33
21—25	89	19.85	18	30.00	22.50
26—30	112	27.79	19	31.67	16.96
31—35	70	17.39	10	16.67	14.29
36—40	59	14.64	5	8.33	8.47
41—45	37	9.18	2	3.33	5.41
46—50	28	6.95	3	5.00	10.71
51—55	6	1.49			
56—58	1	0.24			
未詳	1	0.24			
備註	本年考試應考人員中，年齡最低者為十八歲，最高者為五十八歲。				

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籍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403	100.00	60	100.00	14.89
四川	397	98.52	58	96.66	14.61
江蘇	2	0.49			
貴州	2	0.49			
浙江	1	0.25	1	1.67	100.00
福建	1	0.25	1	1.67	100.00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403	100.00	60	100.00	14.89
男	392	97.27	60	100.00	15.31
女	11	2.73			

三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籍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403	100.00	60	100.00	14.89
黨員	134	33.25	17	28.33	13.69
非黨員	269	66.75	43	71.67	15.98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資 別	實 到 應考人數	百 分 比	取錄人數	百 分 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403	100.00	60	100.00	14.89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168	41.69	21	45.00	16.07
中 學 畢 業	82	20.35	10	16.67	11.20
師範學校畢業	42	10.42	5	8.33	11.90
專科以上學校 一年以上畢業	36	8.93	2	3.33	5.56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肄 業	26	6.45	9	15.00	34.62
高級小學教 職員三年以上	20	4.96	1	1.67	5.00
大學預科畢業	11	2.73	2	3.33	18.18
職業學校畢業	5	1.24	2	3.33	40.00
委 任 官 三 年 以 上	5	1.24	1	1.67	20.00
服務三年以上	4	0.99			
會 計 審 計 職務三年以上	2	6.50	1	1.67	50.00
中學教職員 三 年 以 上	1	0.25			
未 詳	1	0.25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一試成績表

考試種類	分數		分數								總計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共計		11	20	53	96	54	154	15		403	
教育		2	8	13	33	20	61	3		140	
警察		3	2	7	10	6	18	4		50	
財務		2	2	5	16	4	16	4		49	
會審		2	1	2	3	1	6			15	
統計				2	1		4			7	
審判官		2	7	24	33	23	49	4		142	
備註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二試成績表

考試種類	分數		分數								總計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共計		1	5	26	28	49	48	11	1	169	
教育			1	14	17	19	13			64	
警察				4	3	7	6	2		22	
財務		1	3	5	1	5	5			20	
會審						1	3	2		6	
統計						1	3			4	
審判官			1	3	7	16	18	7	1	53	
備註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第三試成績表

考試種類	分數										總計
	0 9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69	70 79	80 89		
總計							35	17			2
教育							12	1			1
警察							3	5			8
財務							4	1			5
會審											
統計											
審判							16	10			26
備註	會計審計人員及統計人員考試，依法僅分一二兩試，故無第三試成績。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取錄人員成績表

考試種類	分數										總計
	0 9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69	70 79	80 89		
共計							48	12			60
教育							11	2			13
警察							4	4			8
財務							5				5
會審							5				5
統計							3				3
審判							20	6			26
備註											

六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
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
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六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案，交考試院行政院參酌規畫進行。	五月一日	遵照辦理。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五月三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五月三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三項核准備案。	五月五日	經轉飭銓敘部遵照。	
五月十二日為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本年提前於五月十日舉行紀念。	五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	五月七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五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助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五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五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	五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并制定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五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機關依限解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	五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五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五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為第一百四十八條，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五	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延期一年。	五	二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	五	二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五	二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	二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訂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溧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全國於是日下午旗誌哀。	五	二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五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五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前，大學校長任用暫時試行辦法。	五	二十八	經轉飭銓敘部遵照。
公布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五	二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事件之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前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函請於舉行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常以地政事宜，係由內政部主管，經咨准該部咨復，有加列之需要，關於該項行政人員之考試條例，亦經咨由該部擬具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共四種送會，當經函准內政部派定代表並邀同專家出席會商，除將前二種修正通過外，並將後二種合併另擬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提會修正通過，檢同該三種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前來，現正核辦中。

(2) 制定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事件之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中內項(三)，關於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一案，前經先後推定人員規劃進行，并咨准交通、財政、鐵道各部派定代表會商，經會議擬定由各主管機關先行分別草擬各該類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再行會商，即經函准鐵道部咨送擬訂國營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經提會討論將標題「國營」二字刪去，并將原條文酌加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前來，現在核辦中。

(3)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業於四月間舉行完畢。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送關係文件，檢同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

成績計算表、考試日程表，暨再試各科試卷、學習成績、學習成績審查記分卷等件，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令准備案。試卷等件照章保存。又該會呈請核發再試及格證書前來，經本院檢發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六十一張，令飭分別簽署，轉送該典試委員會依例補齊手續，彙送來院，以便定期給領。

(4)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西康省縣長考試，依照原定順序，列在二十五年第一期舉行，嗣因該建省委員會電請展期舉辦，呈經本院令准延期舉行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復於本年二月四日會同內政部會銜咨催該委員會迅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復去後，頃准咨復，以種種困難，該省縣長考試，擬俟省政府成立後再行舉辦等由。應否准予照辦，呈請鑒核前來。查該建省委員會所稱康省文化落後，地瘠才難各節，尚屬實情，經指令應准展緩舉行。

(5)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業經舉行完畢，該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情形，亦經呈准備案在案。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經過情形，呈請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6) 廣東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廣東省縣長考試，係列在二十六年第二期舉行。茲考選委員會准該省政府咨。以飭據民教兩廳擬議呈復，按照原定劃分期限辦法，每隔三個月舉行一次之規定，則粵省應在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內舉行，時期過於迫促，籌備恐有不及，茲擬於本年九月在省會舉行等情，咨

請查照等由，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應准照辦。至該項考試開始舉行日期，仍應由該省政府擬定，咨由該會轉呈察核。

(7) 禁煙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現已舉行完畢。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臨時考試主試委員沈士遠兩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考試試卷及關係文件，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附件照章保存。又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由本院秘書處檢送空白證書四十九份，函達該會查填，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8) 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浙江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核准及公布該項考試暫行條例，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派朱家驊為典試委員長、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棣、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為典試委員，朱宗良為監試委員各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該臨時考試處理程序，經加修正，連同注意事項，一併繕呈鑒核前來，經本院令准備案。又該會以該省此次舉行特種考試，時間匆促，經費支絀，依照修正典試法第十四條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擬准不設立試務處，其試務由典試委員會派員兼辦，及不採用局闈辦法，呈請鑒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應准照辦。至應考人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證，經咨准行政院咨復，已分令交通鐵道兩部查照成案辦理。

(9)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繼續舉行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西康省教育尚未普及，人材缺乏，似可准予緩期一年舉行普通考試，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自應照准。又該會准河北省政府咨，以儲材甚多，仍請暫緩舉辦普通考試一案，呈請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0)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江西省擬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在南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呈請鑒核在案。茲經本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11) 冀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冀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在案，茲經本院指令，准予舉行。又該會准司法行政部咨報該臨時考試於五月十日在北平舉行，呈請核示前來，經本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又據該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暨典試委員就職日期前來，亦經本院指令准備案。現本院依照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一百二十張，令飭該典試委員會分別查填，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12)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考選委員會准交通部咨報新疆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繕同詳情表一份，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3) 貴州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貴州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核准照辦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准司法部咨據貴州高等法院電請展緩舉行，呈請審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4)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各省市應依法舉行檢定考試一案，前經本院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請令派龔自知、李金藻、周佛海、凌勉之、雷嗣尙、潘公展爲雲南、河北、江蘇、天津、北平、上海等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均經本院照派。又該會以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展緩舉行檢定考試一案，似可予以照准，呈請審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展緩。

(乙) 銓敘事項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請核准公布施行一案，經酌予修訂，轉呈 國民政府審核在案。茲奉指令照准，經令行銓敘部知照。

(2) 修正縣長任用法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一案，當經本院酌加修訂，咨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部議復，復經本兩院會同商討就原草案詳加審議，酌爲修正，並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五項，會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本案經內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將所議原

則酌加修正，並附帶建議，經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交行政院考試院，抄附各項關係文件函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合仰查照辦理等因。查關於附帶建議各節，應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經抄發原件，令行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3) 各省市公員銓敘補救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前准行政院咨，以據黨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陳黨察平津各省市公務員多有未經銓敘，與兩廣情形相同，擬請轉呈特准撥案將各省市未經銓敘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別及登記而條例分別補行甄別登記一案，似可准予照辦等由，當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復稱，以吾國疆圉之廣，公務員之衆，其失去甄別登記機會之公務員，較已甄別登記者其數奚啻倍蓰，方今全國統一，欲謀銓政之普遍推行，順利無阻，似應將前此全國失去甄別與登記機會之公務員，一律予以補救，俾獲得法定資格，以廣國家登庸之路。茲援照 中央核准之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三項辦法，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敘定資格者，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敘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

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各省市在過去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或因政况特殊，未克舉辦，或因牽於地方事故，未能切實推行，致多數公務員尚未經銓定資格，現在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既奉准施行，各省市公務員期待救濟，似已形成多數之需要，該部所擬辦法，係為統籌補救藉利銓政起見，不無理由，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

(4)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關於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一案前，奉第五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現任公務員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經飭據銓敘部呈擬辦法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並另據呈擬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及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登記案成例，免繳正式任狀。均已由本院核明，分別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茲經咨達行政院查照。並由本院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又銓敘部修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檢同該兩表格式，呈請鑒核一案，經本院令准備案。

(5)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爲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侯紹文擬請准予調分呈請鑒核轉呈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6)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銓敘部前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張君昭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留用，並自本年三月起保留該員原分機關一年在案。茲由該部復准建設委員會函留該員在會服務，擬請撤銷原案前來，經本院轉呈 國府鑒核。

(7)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一案，自應照准。惟查資源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其所屬人員非以簡薦委任敘官，似未便據以調分，擬請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發機關一年等情前來，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

(8) 雲南省請追認該省歷年任命官吏資格並劃分該省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案

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承認該省歷年任命各文武官吏資格，並劃該省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案，查軍職銓敘現不屬本院職掌，應毋庸議。關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據銓敘部擬呈到院，應俟核明，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再行辦理。至所請劃該省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一節，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9) 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任用資格事件之經過

查大學校長任用資格，向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所規定資格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官吏性質略有不同，如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未久，未便再行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又未能尅日制定施行。茲教育部與銓敘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任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經行政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同本院同意，會同函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鑒核備案。

(10) 頒給勳章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呈擬頒給北平市長秦德純等十四員勳章一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

(11) 審核各機關任用公務員及登記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任用審查合格者九百一十一員，不合格者一百五十員。又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者五十六員，不合格者五員。

(12)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林黃觀等七員一案，李全誠等八員名一案，蔡祖蔭等五

員一案，張海等七員名一案，馬振球等八員一案，祝運陞等十員名一案，馬少甫等六員一案，顧著臣等八員名一案，劉樾等八員一案，周廷良等九名一案及巢功贊等五員一案，共計十一案，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除顧著臣等一案，周廷良等一案及巢功贊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上月轉請撫卹之江磷白等一案，郎家彥等一案，祝文耀等一案及林橋年等一案，亦奉令照准。均經轉行銓敘部知照。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附表(缺)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附錄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明令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轉令知照。	四	一	知照。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兩為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經本會決議辦法三項交國府通飭遵辦錄案函達查照通飭遵辦並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通飭遵辦轉令遵照由。	四	十五	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p>院令，據呈補送河北省公 安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 趙帥普原繳各件請核發覆 核及格證書等情，應准照 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 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 發給領由。</p>	<p>考試院</p>	<p>四</p>	<p>三</p>	<p>無</p>	<p>無</p>	<p>遵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運 同原繳證件咨送河北省政 府轉發給領。</p>	
--	------------	----------	----------	----------	----------	---	--

(三)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本月間關於推進普通考試通案之經過情形如左：

一、青海省普通考試

准該省政府咨報該省普考，擬七月一日開始舉行，經即函請該省將考試種類、地點、日期擬定見復，以憑轉請核定。嗣復准該省府咨報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二種，改期八月十五日開始在西甯舉行，正辦理間，接奉鈞令以據該省府呈同前情，已令飭該府就近公告抄發原呈飭知下會，經即咨請該省府將公告情形咨復。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

該省普通考試定八月十五日起舉行，經該省府將考試種類日期咨報到會，本會以考

試地點、未准敘明，特爲擬定在開封舉行，又考試種類亦有應加修訂之處，當呈奉 核
准，錄令並檢同修正考試種類、地點、日期清單及辦理普考應行注意事項，咨行該省府
查照辦理。

三、江西省普通考試

准該省政府咨報定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在南昌舉行普通考試，其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
人員等十類，本會已呈請 核示在案。

此外關於山東、察哈爾、天津等處，請暫緩舉行普考各案，亦均呈奉 令准轉行知
照。

丑、各省縣長考試之進行

本月間關於各省縣長考試案，本會辦理之經過情形如左。

一、四川省縣長考試

該省縣長考試已經結束，關於該試務處所有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及應考人報名履歷
書等件，業經該處報解到會，本會亦經呈奉 令准備案，並轉行知照在卷。

二、雲南省縣長考試

上月間准雲南省政府咨報，定八月六日開始舉行縣長考試，並詢籌備事宜之委託機
關，及請爲補助經費，經以籌備試務，應由該省府指定教育廳辦理，至經費一節，已列
入二十五年度考試經費預算，其數額爲五千元等語咨復查照，並呈奉 令准如擬辦理，

飭轉行就近公告，已分咨該省府及內政部查照。

三、貴州省縣長考試

上月間准該省電告，擬定縣長考試定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並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該省府分電前由，當經呈奉 令准，並飭轉行就近公告，遵已錄令分別咨行該省府及內政部查照。

四、湖北省縣長考試

該省縣長考試經該省府分別呈咨再請展至本年十月舉行，已奉 令准，並飭轉行知照。

此外山東省政府請將縣長考試暫緩舉行，經亦呈奉 核准，並分咨內政部及該省府查照。

寅、各省市檢定考試之進行

關於各省市舉行高普檢定考試通案，本月間本會辦理經過情形如左：

一、廣東省檢定考試

准該省教育廳電，擬於本月十五日先成立高普檢定考試委員會秘書處，辦理試務。

二、威海衛行政區檢定考試

該行政區高普檢定考試，定六月十四日開始分別舉行，已准該區管理公署函報到會，本會經呈奉 令孫璽鳳為該區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

三、京市檢定考試

京市高普檢考，原定五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因假學校爲試場，爲求便利計，改定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

四、山東省檢定考試

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業經本會呈奉 令准派何思源充任，經即檢同派狀並錄令咨送該省政府查收轉發。

五、安徽省檢定考試

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呈奉 令准派楊廉充任，當經檢同派狀並錄令咨送該省政府查收轉發。嗣據該高普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已於本月五日成立委員會，並刊用關防備具印模呈請准予備查。

六、福建省檢定考試

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呈奉 令派鄭貞文充任，並已錄令檢同派狀咨由該省政府查收轉發。

七、青海省檢定考試

奉 院令據青海省府呈，該省檢考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當經呈奉 令派楊希堯充任委員長，並准該省府咨據呈聘定檢考委員暨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檢考委員會，刊用關防，檢同印模請轉備案，咨送查照有案。現復准該省府咨報將檢定考試改期七月一

日起舉行，並奉 院令，前據逕呈經已照准令飭知照。

八、北平市檢定考試

該市高普檢定考試，已准該市府咨報，擬照以前成例定七月底舉行。

九、湖南省檢定考試

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呈奉 令派朱經農充任，嗣先後據該檢考委員會呈報成立並刊用關防，聘定委員及定本年六月十二日開始舉行考試。

十、湖北省檢定考試

奉 令據湖北省府呈，該省檢定考試委員會，擬於五月一日籌備成立，並奉發派周天放為該省高普檢考委員長，派狀二件下會，當經檢同派狀並錄令函請該省府查收轉發。

十一、綏遠省檢定考試

准該省府電，該省檢定考試，定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當經呈請 核派闈偉為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並代電復知在卷。嗣又准該省府咨報該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已組織成立，並經刊用關防，其檢定會委員亦已聘定。

十二、江西省檢定考試

准該省府咨報，該省高普檢考，定六月二十日起分別舉行，經呈奉 令准派程時焯為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當經檢同派狀錄令函請該省府查收轉發。

十三、浙江省檢定考試

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定六月十四日起舉行，已准該省府咨報，並呈奉 派許紹棟 為該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長，經擬同派狀並錄令咨請該省府查收轉發。

卯、司法官再試

關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及十六年山西法官考試覆核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論未經參加前次再試各員參加此次再試一案，經先後呈准轉奉 國民政府特派 王用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吳經熊、傅秉常、劉克儁、潘恩培、王齡希、夏勤、翁敬棠等為委員，組織典試委員會，並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

辰、禁煙總督統計人員臨時考試

此項臨時考試在本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經呈奉 令派本會副委員長沈士遠為主任考試委員，袁丕濟、劉南溟、黃序編、葉湖中、張忠道為考試委員。

巳、冀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

准司法行政部先後咨，以據河北察哈爾高等法院呈報該兩省組織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班情形，暨訓練期滿，請轉請核准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等情，咨請轉呈鑒核各等由，經即分別代電該部轉飭將舉行日期地點擬報，以憑辦理，並呈請 核示在案。

午、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實行新會計制度，需用會計主任及助理員，擬於五月間舉行高等及

普通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並擬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參酌實際稍加損益等由，並附送簡章到會，經提會討論，並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奉 核布咨復辦理。

未、郵務佐考試

上年十月至本年一月間，西川、廣東、雲南、廣西…貴州，東川等六郵區，因需要經先後舉行郵務佐考試，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已由交通部彙列一覽表咨報到會計西川取錄三五人，廣東取錄八零人，雲南取錄八人，廣西取錄一零人，貴州取錄三零人，東川取錄二三人。

乙、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全卷請查核辦理一案，當經檢卷呈請 鈞院提出院務會議討論，並以當西南政務委員會時期，該省於此項司法官考試外，曾否舉行其他考試，特函請該省府查復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自民國二十年起除舉行司法官考試外，計先後經舉行經徵官甄用考試，第二屆縣長考試，縣財政局長考試，及廣東軍事政治學校畢業考試等，並檢送各該考試卷宗到會，本會已檢同原件，呈請 彙辦。

丙、經費收支事項

四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一) 經費收入

上月份經費結餘一萬六千零四元三角一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二)經費支出

本月份支出經費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

本月份支出三月份經費三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

本月份共計支出經費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三)經費結餘

收支兩抵本月份結餘經費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

考選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鵬 張默君 葉湖中 張忠道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委員 何基鴻

委員 缺席一人

列席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趙子懋 壽勉成 陳念中 厲家祥 端木愷 盧毓駿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附錄 九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附錄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戴道驥 周錫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報冀察兩省縣審判官臨時考試擬於五月五日在北平舉行，經改為五月十日在北平舉行，請迅核示一案，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三 院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因籌備不及，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應予照辦，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為准青海省咨該省普通考試，擬展至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西甯舉行，考試種類，擬以普通行政及教育行政為限，轉呈鑒核令遵，指令，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具呈到院，經已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知照有案由。

五 河南省政府咨，為擬定該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請查照由。

六 江西省政府咨為擬定該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請查照轉呈由。

七 西康建省委員會咨，為該省地居邊陲，文化落後，已呈請行政院請再緩期一年舉行普考，請查核見覆由。

八 西康建省委員會咨為該省文化落後，地瘠才難，縣長考試擬俟省府正式成立時，再於省會舉行，請照見復由。

九 陝西省政府咨為該省情形特殊，縣長考試，擬再展期一年舉行，請查核見復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經已呈院轉請特派王用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吳鍾熊、傅秉常、劉克儻、潘恩培、王齡希、翁敬棠、夏勤為典試委員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經已呈院指派沈士遠為主任考試委員、袁丕濟、劉南溟、黃序鵷、葉湖中、張忠道為考試委員，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長提議，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河北及察哈爾高等法院所呈冀察政務委員會籌辦縣司處審判官訓練所章程等件，請轉呈備案等由，正核辦間。又准該部咨據冀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就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學員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即經先後呈院核准舉行，並由院派定河基鴻為主任典試委員，蔣鐵珍、周起鳳、張允同、邢之襄為典試委員，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四 考試院秘書處函爲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本屆三中全會交議，關於彭委員學沛等所提，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奉論抄送原提案研究，如有意見可提出，以便彙案參考案。

決議 推由張委員忠道、王專門委員捷三研究具復。

五 陳專門委員念中，盧專門委員毓駿，分別報告與內政部主管司及專家商洽關於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所保留之各條款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孺 葉湖中 張忠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席 委員 張默君 何基鴻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謝 健 董道甯 王捷三 趙子懋 陳念中

科 長 李群生 吳邦珍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戴道驥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咨，為報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請查照轉呈備案由。

三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沈士遠函，為報告辦理試政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請查照，轉呈備案由。

四 廣東省政府咨，為該省縣長考試，擬於九月在省會舉行，請查照由。

五 河北省政府咨為該省儲材甚多，一時尚無需要，本年普通考試，仍擬暫緩辦理，請查照由。

六 交通部咨，為招考機務員及技工，因各處長途電話電站急於需用，情形特殊，擬待考畢，再咨請備案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三件，不合格者三件，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三件，不合格者七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二件，不合格者

四件。簽請鑒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除張士銓一員，應再查詢所任承審員是否為委任一級，及席裕善一員，應再查明其在華興建築

公司所任職務外，餘照審查書通過。

二 端木專門委員愷報告費金蟾及朱增爵著作案。

決議 費金蟾一員應不及格，朱增爵一員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三 葉員委湖中等報告，與鐵道部代表再度商洽，關於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擬修正各點案。

決議 照原報告書所附鐵道部代表來函意見，修正通過，呈院鑒核施行。

四 內政部地政司函送，對於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意見二項，請查照採擇施行案。

決議 照內政部地政司來函意見修正通過，呈院鑒核施行。

五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請核示李英斌以燕京大學清河鎮鄉村社會試驗區服務證件聲請審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應考資格，可否依照該項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予以合格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俟查明該試驗區之組織及該聲請人所任職務名稱後再議

銓敘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 規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四 月 二 日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四 月 三 日	遵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施行條例。	四 月 五 日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抄發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	四 月 九 日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抄發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三項。	四 月 十 五 日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全國各機關，凡新舊任交接時，須將飛機捐款，專案移交。	四 月 十 九 日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明令修正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	四	廿一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據主計處呈擬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應准照辦。	四	廿七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明令修正國葬法。	四	廿八	知照。
考試院令轉 國府明令修正國葬墓園條例。	四	廿八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公務員任用事項

(1) 公務員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 (四九) 准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一千一百五十員，計合格應予實授者簡任十二員，薦任五十九員，委任四百五十三員，應予試署者簡任一員，薦任七十七員，委任四百零五員，資格不合者薦任十二員，委任一百三十一員。此外尚有監察院簡任一員，廈門關監督公署薦任一員，審計部委任一員，南京市地政局委任二

員，原均審定應予試署，茲各補提證件，當經覆審，改予實授。

2 張慕昉等審查案之撤銷 一為浙江建設廳擬任技正張慕昉一員，前經審定合格，茲准行政院兩據該廳呈稱該員業經離職，請將表件發還。二為上海捲菸查緝處辦事員包從善、李先曾、蘇浙皖區統稅局股員柳光裕，辦事員張汝言，財政部稅務署辦事員宋翊等五員，前以山東政法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經審定合格發表在案，茲查該項畢業證書，均係偽造。本部以張慕昉一員既離職，而包從善等五員學資出於偽造，亦經查明，當經將該員等任用審查案併予撤銷，惟包從善等五員，仍須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昭警戒。

(2) 各機關秘書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 (一六) 准中央地方各機關道送秘書長或秘書任用審查案，本月審定五十七員，計應予實授者簡任三員，薦任三十五員，委任三員，應予試署薦任十五員，委任一員。此外尚有貴州省政府薦任秘書一員，原審定應予試署，茲該員補提經歷證件，當經覆審，改予實授。至行政院簡任秘書鄭道儒一員，原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審查任用，現該條條文業經修正，該員因即補提資歷證件，本部當經改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補行資格審查，其結果決定合格。

(3) 縣長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 (六二)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四十二員，除福建一員山東二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應予實授者河南一員，應予試署者河南十一員，湖南

六員，浙江五員，湖北四員，廣東福建各三員，青海甯夏各二員，江西四川各一員。

(4)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覆核結果 (一) 准各省咨報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本月核定一千零三十二員，計合格者貴州六員，湖北十二員，安徽十三員，浙江十六員，江西四十五員，河北五十員，山西五十四員，湖南五十七員，河南一百四十四員，江蘇二百零五員，山東三百七十二員；資格不合者安徽三員，河南四員，湖北七員；不予備案者河南二十員，山東十一員，湖北四員，江蘇三員，安徽湖南陝西各二員。

(乙) 各項人員銓敘補救事項

(1)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資歷審查

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核轉四省流亡人員資歷審查案，本月審定一百二十七員，計合格者薦任二十七員，委任九十員；資格不合者簡任二員，薦任五員，委任三員。

(丙) 公務員俸給事項

(1) 公務員俸給審查

就京內外各機關已經審查或覆核合格之各項人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擬敘級俸或等級俸額，本月共計二千一百九十四員，內屬於擬任公務員者一千零七員，秘書者五十員，縣長者三十九員，委託審查者九百七十四員，東北流亡人員者一百一十七員，均按法定俸員給，分別核定。

(2) 浙江省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之核定

查浙江省政府擬訂之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曾於本年一月間送由內政部函轉到部。本部以原表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經將應行修正各點，函復內政部咨轉該省政府查照辦理。茲准內政部函該省政府已依照修正，並抄修正表，囑即查核見復。本部核與現行之俸給規定，尚無不合，當經函復該部，應予備案。

(丁)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1)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之調分

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稱：「本會近來事務日繁，亟需覓人助理。茲查有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分發教育部人員侯紹文，才具優長，頗堪任用，擬請准予調分本會服務」等由。查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教育部學習，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改為試署，暫以科員名義派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迄今尚未敘補薦缺。茲該會函請調分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當經呈准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任用。

(2) 第二屆首都普考及格人員之留用

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湖南電器製造廠籌備處函，以辦事員顧再良聲稱，曾應二十一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現奉銓敘部以委任職分發考試院，擬懇辭去職務等語，惟該員服務頗能稱職，未便遽易生手，請將該員留用，並請保原分機關，其留用年資，作為曾任經歷，於將來報到時一併計算，俾其安心服務等由。查該員以委任職分派考試院學習，經本部呈奉核准在

案。茲該處函請留用，尚屬可行，當經呈准援照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請留用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許自誠例，保留原分機關，其留用年資，將來作為曾任委任職資格。

(3)省市普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在四川省上海市二十五年舉行之普通考試，業經完竣，茲准上海市政府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二九號咨稱「本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業經按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各規定，公示報到日期，除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鄧華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孫世優等二員未曾依限報到外，所有各科考試及格人員許侃等二十四員，業已先後報到，填寫履歷，茲經查核各該員履歷書暨證件，酌定分發名單，並填發分發憑照，分發本府秘書處暨所屬各局，分別以委任職任用或學習」等由。至四川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准四川省政府三月十三日祕字第一八一二號咨，其名冊經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由該省政府辦理分發，計教育廳十三員，民政廳八員，財政廳五員，審計委員會二員，各縣政府四員，餘二員未報到，惟其中漆本邦一員呈請分發原機關公路局服務，亦經該省政府准予照辦。本部除將該省市政府分發名單各抽存一份外，當經檢同原附分發名單，先後備文呈請考試院核准備案。

(戊)各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事項

(1)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呈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授者簡任一員，薦任八員，

委任六十七員。

(2) 各機關秘書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呈送秘書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外交部簡任一員，實業部、山東河務局及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薦任各一員。

(3) 各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准各省咨報各該省委員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核定，計應予實授者十一員，內山西一員，河北四員，河南六員。

(巳) 公務員考績事項

(1) 公務員考績審查

審查結果一 (三)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五年年終公務員第二次考績案，本月審定二千一百四十四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六十三員，晉級者二十二員，記功者四十一員，不予獎懲者二十一員；薦任——一等登記者九十六員，晉級者四十員，記功者七十二員，不予獎懲者三十六員，解職者一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七員，一等登記者二百九十二員，升等者八員，晉級者一百八十四員，記功者六百三十一員，不予獎懲者五百五十三員，記過者三十八員，降級者四員，解職者三十一員。

審查結果二 (二)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五年年終公務員第一次考績案，本月審定四百七十七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十員，晉級者七員，記功者二十一員，不予獎懲者七員，解職者二

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一員，一等銜記者五十七員，晉級者七十八員，記功者一百一十七員，不予獎懲者一百一十一員，記過者十二員，降級者一員，解職者十五員。

(2) 全國經濟委員會可免予補行淘汰員額

依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終公務員考績，應有四員解職，惟查該會彙報之表冊，並無一員，茲准咨稱「所有不稱職人員均經隨時解職列報。」當經查明該會二十五年份，免職者確有五十三員，報部登記。至是否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遞補，亦經本部查明，該會二十五年份曾以高考及格分發之梁心敘補薦任技正，周可湧為委員技術員（雖非薦任職，但已支薦任初級俸一百八十元），普考及格分發二員，均已敘補。是已符應行遞補四員之數，自應免予補行淘汰，以資結束。

(庚) 公務員撫卹事項

公務員卹金審查

准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本月審定九十四名，計合於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而應給予以公務員年卹金者二十五名，第五條而應給予以公務員一次卹金者一名，第七條第二第三兩款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者十四名，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兼遺族一次卹金者二十三名，第九條各款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者三十一名。

(辛) 各項人員登記事項

(1) 黨務工作人員登記

就中央黨部甄審合格之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表冊，本月予以補行登記者計三十六員，內合於冊任資格者十二員，薦任資格者十四員，委任資格者十員。

(2) 公務員初次登記

就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之各員書表，除經已初次登記作為勳能者外，本月予以初次登記者計凡三百八十七員，內簡任一員，薦任五十五員，委任三百三十一員。

(3) 公務員勳能登記

查各項人員之初次登記，截至本年三月止，合計已六萬餘員。茲准各機關通知，內有一千零一十五員，於人事或職務上有變動，計簡任一員，實授者二員，卸職者一員，記功者一員，升轉者七員，平調者五員；薦任——實授者四員，復任者十三員，辭職者二員，免職者一員，卸職者二十四員，晉級者三十八員，降級者一員，加俸者四員，記功者四十二員，嘉獎者一員，記過者四員，中誠者二員，升轉者三十三員，平調者七十六員，簡任待遇者二員，一等登記者一員，改敘等級者一員，兼職者一員，死亡者二員；委任——實授者九十六員，復任者三十五員，辭職者十二員，免職者二員，卸職者三十五員，升等者二員，晉級者六十八員，降級者六員，加俸者十六員，記功者一百零五員，嘉獎者二十員，減俸者二員，記過者十七員，中誠者二員，升轉者五員，平調者三百員，薦任待遇者六員，一等登記者九員，改敘等級者五員，死亡者四員。均予以勳能登記。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 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

查公務員任用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經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所有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自應酌加修改，以資適用，因就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凡二十四條。並將修正各點，分別附具說明，用期明瞭，現正由院鑒核。至原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亦經酌予變更，除致力革命證明書格式中央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種證明書及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仍照前經呈准頒行之式樣辦理。

(2) 商定補充大學校長之任用資格

查大學校長之任用審查，向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人員之性質略有不同。如曾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無所依據，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未久，未便再請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又未能尅日制定施行，因與教育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以利施行。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此項商定，除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外，本部已於本月呈考試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3) 擬訂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及轉任條例草案

軍用文職人員改任普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時，其資格應如何溝通，本部前經與軍事機關會商對於軍用文職人員任用在各項任用暫行條例以前者，予以登記，發給證書，作一次之清理，以後者為轉任規定，藉謀永久之適用，並經會擬原則及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律兩條例草案，轉請中央核定，送由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在案。嗣立法院初步審查，認為登記條例尚有應行整理之處，本部當即依照立法院提示各點，與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迭次會商，將登記條例草案第三條甲第四款，丁第三款，第四條甲丁各第三款，第五條甲丙丁各第三款逐一修正，並會函送請立法院迅予審議。一俟公布，即制定施行細則，開始施行，以期懸擱數年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資格問題，得以解決。

(4) 關於廣東省公務員銓敘之補救辦法

上月奉 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第五屆三中全會決議通過關於黃蔭松等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自應遵辦。惟關於本案之實施，有數項尚待核定，因即分別擬訂兩種辦法；

1 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辦法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於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三項，第一項，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第二項，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此次三中全會決議廣東省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部分，自應

仍照前兩項辦法辦理。惟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倘依此規定辦理，則二十二年四月以後任用人員俱不在審查之內，仍難達整個救濟之目的。似應參照補行登記辦法第一項，定為凡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現未退職者，准予補行甄別，俾與補行登記同其步驟。第三項，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此次特准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未奉明定期限，若照原定登記限期，則轉瞬屆滿，事實上恐難竣事，似應一律另定期限，俾補行登記與補行甄別同時截止，以免參差。基上理由，為便於引據起見，因即參照中央原核定廣東廣西南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歸納為辦法三項：

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

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上列第二項，係照中央原核定補行登記辦法第二項，未為變更，第一第三兩項，較原定第一

第三兩項各有增加，已於本月呈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昭慎重。

2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查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既依甄別登記兩條例審查，其實施程序，自應依甄別登記兩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惟兩細則因公布既有先後，內容自多出入，同時適用，不無紛歧，實有合併調整之必要，他如年資計算，證明方式，或應增訂，或應刪除，亦難概仍舊貫，因就兩細則原有規定重加整理，斟酌損益，另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凡十四條，用代兩條例之施行細則，所附證明書格式，亦併為修正，使歸整齊，以利施行。此外尚有一點：從前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凡簡任官及中央薦任官須提出簡薦任狀，始予甄別，地方薦任官，曾通融免繳薦任狀。自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奉 國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後，仍以奉正式任命者為限。嗣又辦理公務員登記，因有退職公務員在內，不便補請任命，經奉 國府第六三七號訓令，凡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從前任命手續不完者，其所任職務，如依照各該機關組織法，確係簡薦任階級，准免繳正式任狀。現在補行甄別之公務員，其就職在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者，既未經任用審查，自無由取得簡薦任狀。茲既特准甄別，倘復飭繳正式任狀，實等於不予甄別，似與中央決定救濟之原意，仍未盡符。擬仍依登記案成例，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以示體恤。以上所擬實施辦法及免繳正式任狀，本部純為辦理便利救濟普遍起見，惟事關變更 國府前令，為免抵觸，亦於本月呈院轉呈 國府核定，以便遵行。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附錄

(1) 核復公務員每年晉級之次限及其級數

監察院以據審計部呈請解釋公務員每年晉級次限級數各節，並以事屬本部主管，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查二十年二月六日國府第六四號訓令，在考績法未實施以前，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原係根據本部呈請，而本部呈請之動機，實緣其時考績法尚未實施，各機關每有一年考績二次或晉級二次情事，本部為慎重考績晉級起見，不得不設法限制。惟原令雖僅限次數，未限級數，而依當時舊俸給表，級數甚少，級差甚大，審計部認為一次晉級一級，自屬通常辦法，本部對於應行進級人員，亦以每年不得超過一次，一次不得超過一級為原則，但遇有成績特優經原機關聲稱一次進級二級者，亦予以承認。此為歷年公務員晉級之次限及其級數之辦理情形，已於本月函復監察院。

(2) 核復農村合作事業人員之銓敘辦法

江西省政府以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為奉令辦理考績及任用審查，請准緩辦，並請咨部對於辦理合作事業人員任用及級俸辦另行規定一案，可否予以變法通辦理，咨請核復。本部以江西省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職員，在組織章程內均無官等規定，依例應不予銓敘。惟關於合作人員之銓敘辦法，前經實業部派員來部會商，當經商定，擬由實業部將各機關應設合作人員之職務名稱官等明白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然後再依應行適用之任用法規，辦理銓敘。江西省農村合作事業人員之銓敘事宜，自應依照上項之商定辦法辦理，已於上月咨復該省政府轉飭該委員會知照。

(3) 核復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之疑義六點

准河北省政府咨詢關於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之疑義六點，經分別解答咨復如下：（一）省政府各廳處及專員公署秘書之任用資格，可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縣政府秘書之任用資格，可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之應如何敘級，已與行政院商定辦法，應俟行政院通行查照。（三）現任代理縣長，在二十三年以前任職者，其曾任年資，計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在二十四年一月以後任職者，僅算代理期間三個月。（四）縣長曾任年資，必須在未任現職以前曾任薦任文職，始得與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合併計算，不得僅以代理現任三個月期間，作為曾任薦任文職之資歷。（五）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經函教育部查復，未經核准立案，其畢業資格，未便承認。（六）哈爾濱特別市立師範學校，係屬公立性質，原證明書既有校印，校長及教務主任均蓋名章，如查無偽造情形，即應認為有效。

（4）解釋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之疑義五項

准河南省政府咨轉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之疑義五項，經即分別解答如下：（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其任用資格，如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應認為合格。至該項人員敘級問題，已與行政院商定辦法，應俟行政院通行查照。（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中學教員或有關教育行政之職務一年以上，如擬任為縣政府教育科長或教育局長，其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認為合格，並應實授。至該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僅稱行政事務，並未限於委任職，規定較寬，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亦可比照辦理。（三）曾任黨務工作一年以上，如未經中央黨部黨

務工作人員甄別合格，僅可認為具有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之資格，不能認為曾任委任職。(四)東北講武堂保一年半畢業，不能認為專科學校，如擬任為警官，可認為警官學校畢業，未便比照辦理。(五)在河南各省地方公安局，既不隸屬縣政府，該局局長及職員之任用資格，未便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5)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實授及核敘級俸之疑義
福建省政府以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案件，關於試署實授及該敘級俸發生疑義四點，電請查核見復。經即分別解答如下；(一)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稱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以上之職務，係指曾經充任與擬任職務官等相同或較高之職務而言，例如擬任職務為委任職，曾任職務亦為委任職或薦任職是。曾任縣政府科員，督學，縣公安局長，科長或其他委任職一年以上，現擬任為縣政府科長，可予免除試署。(二)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原敘等級原支俸額，以曾經銓敘機關審定者為原則，其有未經銓定者，如能提出確實證件，亦得予以承認。(三)非初任人員，如不能提出原支俸額時，依例得按擬任職務最低級提高一級敘起。(四)曾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明敘等級人員，再送任用審查時，由擬任機關按其資歷，酌敘級俸，其有按已核定等級擬敘者，亦得予以承認，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在官等官俸表內所規定之最高級。

(6)核復行政督察專署科長視察之資格及級俸之疑義
近湘贛等省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之任用資格及級俸，均有疑義發生，先後函電，請予

解釋。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科長視察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是明定科長視察為委任職，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皆可充任；其具有會銜等級或會支俸額已達委任最高級之資歷者，並准支薦任待遇俸，無此資格之人員，祇能按其原銜等級，提高一二級任用不得選予荐任待遇。除分別函電復湘贛等省外，並兩行政院查核，通行遵照。

(7) 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之疑義

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震呈請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疑義二點，請查照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本部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一語，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解釋，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者為限，同條第五款資格並不包括在內。至曾經軍事委員會敘用人員，現任行政機關委任文職，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委任職送請審查。

(8) 核復皖省統計訓練班畢業分發實習人員之任用法規

安徽省政府以該省統計訓練班畢業人員，多係高級中學畢業，而該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不能認為與專科學校畢業之資格相當，惟該員等為皖省推行統計工作之必需人才，其分發於各機關，實習已二年以上，成績亦優良，亟應依法送審，予以正式任用。其發於省政府各廳實習人員，可否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分發於各縣政府實習人員，可否按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九款審查之處，咨請核復，以憑辦理。本部以該項統計訓練畢業分發實習人員

，將來正式任用時，在該省未經主計處設立主計機關以前，自可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如在同一機關內繼續實習已滿三年，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至原在中等學校畢業並實習一年以上者，如擬任為縣政府統計員，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送審。此為本部查核之點，已於本月咨復安徽省政府查照。

(9)核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任統計員之疑義

准河南省政府咨轉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簽呈關於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任屈國英為統計員，發生疑義三項，經即分別解答如下：(一)統計員一職，前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咨稱係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辦理，當經咨復應予審查在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應按案予以審查。(二)該項統計員，在該省未經主計處設立主計機關以前，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審查資格，其級俸得比照事務員或科員酌予核敘。(三)大學經濟系可否認為主計學科，將來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常有詳細規定，應俟該項細則公布後，再行查照辦理。

(10)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疑義

據李瑞光函請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疑義，經即解答如下；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現任雇員」，依同法施行細第十一條第一項下半段解釋，係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者而言，是由雇員升任委任職，自應以現充本機關之雇員為限，其調升他機關委任職者，核與規

定不符，不能認為合法資格。如已由本機關雇員提升委任職，並經銓敘合格者，再轉任他機關委任職時，可認為具有同條第二款之資格。

(11)核復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疑義

准內政部函轉福建省政府咨稱：現有本省順昌縣擬任警佐陳範疇一員，其資歷曾任縣政府警衛副隊長，縣公安局局員及縣政府科員等職，合計年資在三年以上，現擬任縣政府警佐送審，可否援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合格等由。本部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既不以現任為限，則曾任相當職務，自可併算，縣政府警衛隊長，縣公安局局員均係縣政府所屬人員，其地位相當於委任職。經即函復，該項曾任職務，應准與曾任縣政府科員併計年資，如任職在三年以上，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至警佐一職，自辦理全縣警察事項之責，在內政部二十六年二月間公布之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內已有明文規定，應認為縣行政人員，比照局長科長，援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辦理。

(12)核辦四川省普考典試出力人員獎敘案

奉考試院訓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委員會函請轉呈獎敘辦理考試出力人員一案，經核准原冊，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並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令仰查照等因。本部以原冊所列人員，現任職務。多未經本部登記。依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

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爲限」之規定，如各該原服務機關舉行考績送請本部查核時，該員等考績案，即未予以審查。因即呈 院請轉飭各該員原服務機關，對於册列各員，其現職之尙未送任用審查者，先行依法送審，俟任用審查合格後，該項辦理考試出力成績，即作爲屆滿一年考核成績之參考。

周陵志

△上下兩册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文武周公墓咸陽。自東迄西。屹然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缺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考試院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五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定價目表

期限册數價目	一月	半年	全年	國外及郵特區 每册加費二分
	一册	六册	十二册	